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yle and  
Social Competence of Young Children

曾柏儒

Po-Ju Tseng

指導教授：劉惠君 助理教授

Advisor: Huei-Chun Liu, Asst. Prof.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Style and Social  
Competence of Young Children

研究生：曾柏偉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歐慧敏  
張筱雯  
劉惠君

指導教授：劉惠君

系主任(所長)：張筱雯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 謝誌

跌跌撞撞間，也走到完成的這一步，原先兩人一同向前的道路，卻因為諸多因素剩下一人走完，孤身前行的路上曾經沮喪、生氣，甚至憂鬱的讓人想放棄繼續完成，但總會有人在被烏雲壟罩的時刻，為你撥開烏雲使陽光再次灑落，「往前的路不會永遠有人陪伴你，要學著自己向前」那句話點醒了我，讓我重新省思並再次充滿能量的走到論文完成的這一步。

感謝指導教授惠君老師，感謝您耐心的給予引導與協助，為不才的學生排難解惑，若沒有老師的指導，恐怕無法在計畫的時間內順利完成論文。感謝有您的鼓勵，讓我在心情低落的時刻有明燈，給我信心讓我能順利克服每一道關卡。此外，也要感謝在課程上遇到的同學、前輩，讓我在課堂中不僅僅能學習知識，豐富的經驗分享使我對未來更有想法。同時也要感謝歐老師百忙之中撥空前來擔任口試委員，悉心檢視，提供許多寶貴建議、修正缺失，使本篇論文內容更佳嚴謹與充實。

其次，要感謝南華大學幼教系的所有師長，諸多的鼓勵與指導，奠定研究論文的根基；同學間的支持與勉勵，使我在被孤獨淹沒時，重新感受到溫暖並再次展開心房，在這段求學的日子中留下諸多美好的回憶。

最後感謝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的母親，給予我精神的支持與滿滿的愛，讓我不必為求學以外的事情煩惱，使我能專心學習完成學業，謝謝您。

曾柏儒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地區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並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職業、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幼兒出生序)、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幼兒社會行為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使用自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量表」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以嘉義地區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母群體進行立意取樣，共得有效樣本 286 份。所得資料透過 SPSS 統計套裝軟體，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多元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研究結果如下：

- 一、嘉義地區父母教養方式傾向以「開明權威」之教養類型。
- 二、嘉義地區幼兒社會行為以正向社會行為多於負向社會行為，依序為獨立行為、親和行為、利社會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攻擊行為。
- 三、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幼兒出生序造成父親教養方式類型達顯著差異。
- 四、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幼兒出生序造成母親教養方式類型達顯著差異。
- 五、幼兒的性別和年齡造成幼兒社會行為達顯著差異。
- 六、嘉義地區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呈現部分正相關。
- 七、幼兒性別、幼兒年齡、母親專制權威、母親開明權威能預測 3-6 歲幼兒之社會行為。

最後，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結論分別針對父母、教育人員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關鍵字：**幼兒、教養方式類型、社會行為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types of parenting styles and the social behavior of young children in Chiayi and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ackground variables, parenting styles, and 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Self-developed Parental Parenting Types Scale and the Child Social Behavior Scale were used to collect data. Participants were 286 dyad parents of the 3-6-year-old children in Chiayi area.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single factor variance analysis, Pearson product difference correlation,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applied to analyzed the data.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parenting style of the Chiayi area tends to be an enlightened authority.
2. In the Chiayi area, the 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tends to be positive than negative , followed by independent behavior, affinity behavior, social behavior, withdrawal behavior, distraction behavior,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3. Father's age, father's education level, and child's birth order caus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or father's parenting style.
4. Maternal education, maternal occupation, child sex, and child age cause th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or mothers' parenting style.
5.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gender and age hav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their social behaviors .
6. Children's gender and age are related to distraction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 prosocial behavior, and independent behavior.
7. The type of parenting style in Chiayi area is related to the social behavior of young children.
8. Children's gender, age of children, mother's enlightened authority, and mother's authoritarian authority could predict the social behavior of children aged 3-6.

Keywords: Young children, Parenting style, Social behavior

#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名詞釋義	5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b>6</b>
第一節 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	6
第二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相關研究	27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55
<b>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b>	<b>61</b>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3
第二節 研究假設	6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8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81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4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b>85</b>
第一節 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及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85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父親與父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90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與母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96
第四節 父母及幼兒不同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間之關係	102

第五節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	114
第六節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預測力	115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b>118</b>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118
第二節	建議	122
<b>參考文獻</b>		<b>124</b>
中文部分		124
英文部分		129
<b>附件</b>		<b>131</b>
附件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131
附件二：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之專家意見彙整	133
附件三：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預試問卷)	136
附件四：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	140
附件五：	幼兒社會行為之專家意見彙整表	144
附件六：	幼兒社會行為問卷(預試問卷)	146
附件七：	幼兒社會行為問卷	149

##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64
圖 3-2	研究流程圖	-----	82
圖 3-3	論文撰寫進度甘特圖	-----	83





## 表目錄

表 2-1	幼兒社會行為之定義	7
表 2-2	幼兒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13
表 2-3	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17
表 2-4	出生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19
表 2-5	父母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21
表 2-6	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24
表 2-7	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26
表 2-8	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	28
表 2-9	Maccoby 和 Martin(1983)父母教養方式分類	31
表 2-10	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36
表 2-11	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40
表 2-12	父母職業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44
表 2-13	幼兒性別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46
表 2-14	幼兒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50
表 2-15	出生序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52
表 2-16	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相關之研究	55
表 3-1	預試對象人數及回收情形一覽表	66
表 3-2	正式施測對象各園所人數及回收情形一覽表	67
表 3-3	職業類別	69
表 3-4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72
表 3-5	預試問卷「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73
表 3-6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預試問卷之信度考驗	74
表 3-7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正式問卷之信度考驗	75
表 3-8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77
表 3-9	預試問卷「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78
表 3-10	幼兒社會行為預試問卷之信度考驗	80
表 3-11	幼兒社會行為正式問卷之信度考驗	80
表 4-1	父親背景變項資料分佈	86

表 4-2	母親背景變項資料分佈	87
表 4-3	幼兒背景資料分佈	88
表 4-4	父親教養方式類型現況分析表	89
表 4-5	母親教養方式類型現況分析表	89
表 4-6	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分析表	90
表 4-7	不同父親年齡其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1
表 4-8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2
表 4-9	不同父親職業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3
表 4-10	不同幼兒性別的父親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94
表 4-11	不同幼兒年齡的父親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5
表 4-12	不同幼兒出生序的父親其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96
表 4-13	不同母親年齡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7
表 4-14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8
表 4-15	不同母親職業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99
表 4-16	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100
表 4-17	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1
表 4-18	不同幼兒出生序的母親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102
表 4-19	不同父親年齡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20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4
表 4-21	不同父親職業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22	不同母親年齡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7
表 4-23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8
表 4-24	不同母親職業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09
表 4-25	不同幼兒性別在幼兒社會行為之 t 考驗摘要表	111
表 4-26	不同幼兒年齡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27	不同幼兒出生序在幼兒社會行為之 t 考驗摘要表	113
表 4-28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114
表 4-29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117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相關，以嘉義地區為例。本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在幼兒成長的過程中，逐漸由一個自然人轉變為社會人，此過程中要透過不斷調適，逐漸學習出一個被社會環境所認可或贊同的社會行為。幼兒社會行為具有持續性並會對人格發展產生影響，人行為之中的反抗或合作、獨立或依賴都決定於幼兒時期社會化的程度，此外在每個年齡層，人對社會活動都保有一致的態度且不易改變，除非是自覺行為態度上不適當時，才會改善。在幼兒發展中早期社會經驗將決定未來社會接納與參與的程度，當幼兒早期經驗是快樂且滿足的，在未來社會適應較為良好且具有信心，反之若幼兒早期充斥不愉快的經驗時，將容易退縮且封閉於象牙塔中(李玉芳，2008、許惠欣，1985)。Hurlock (1978) 亦認為，三至六歲是幼兒社會能力發展最重要的階段。因此父母教養對子女的影響中，幼兒社會行為的表現是需要被重視的。

生命的起源，從幼兒到長大成人的過程中，受到環境影響的同時也在影響環境，而人與人間的關係也是如此，Bronfenbrenner 將環境視為一組複雜且層層相連的生態系統結構(顏士程等，2015)，幼兒位於此系統中的核心，家庭是幼兒最初接觸的環境，家庭生活中，成員間彼此互動、交流，家庭是幼兒進入社會場所的第一步，而家庭由父母組成，因此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在幼兒成長過程多以父母為其模仿對象，因此父母若能以身作則保持良好行為，其幼兒也較容易發展好的社會化行為，反之，父母呈現不一樣的教養方式，則易使幼兒發展出不佳的社會行為。根據班度拉的社會學習論中，提到學習者透過觀察、模仿來學習，而在理論中還特別談到「楷模」學習，幼兒早期最早接觸的為父母，也是其主要認同的對象，因此父母的行為與態度都會成為幼兒模仿學習的內容，而觀察學習可以讓幼兒在短時間學習到各種新行為，在觀察學習的過程中，也可能會學習到楷模不希望他學的行為(張欣茂、林淑玲、李明芝，2010)。幼兒父母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模仿力強、吸收力強的階段，父母良好

的行為表現，則幼兒便會學習好的行為，若父母表現出負向的行為，則幼兒便可能學習到負向行為，因此父母各方面的行為的相當重要，須隨時注意自己的行為表現對幼兒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

時代的變遷、環境的改變，社會結構也不斷變化，雙薪家庭日漸普遍，父親不再是家中主要經濟支柱，母親也不再是負責持家的角色，家庭中父母原有扮演的角色不再如同以往的「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角色分配，而是介於傳統觀念與現代男女平權的概念之中(賀彩清，2005)。

國內自 1970 年逐漸重視父母教養的相關議題，並開始關於父母教養的相關研究(吳金香，1976；鄭金謀，1975)，研究對象並無針對父親或母親任一方面，而多是以父母其中一方作為研究對象，在 1980 年起開始有研究者以幼兒母親作為主要對象(張娟鳳，1984；陽琪，1984)，探討母親教養與幼兒的相關研究，而在近年才開始針對幼兒父親為主要研究對象來探討(李玉芳，2008；黃淑惠，2005)，這 30 年的研究中不論針對父親、母親或是無特定任一方的研究中，皆有獲得豐碩的研究結果，但在目前查閱的相關資料中，僅發現潘佩姣(2015)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一篇文章中，有將同位幼兒的父親與母親分開作探討，因此，本研究欲瞭解嘉義地區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現況，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父母教養方式影響子女的面向相當多元，如社交技巧(洪巧，2006)、道德行為(陳建勳，2003)、問題解決能力(楊瑛慧，2006)、親子互動(鍾麗儀，2012)、情緒能力(吳怡瑱，2010；楊美月，2015；鍾麗儀，2012)、社會行為(李玉芳，2008；林婉玲，2009；柏珮瑀，2012)、攻擊行為(潘佩姣，2015)、人際問題(賴孟琳，2017)等多個層面。陳富美(2002)研究發現母親常採取民主的教養行為，孩子的親和行為愈佳，整體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好。反之母親若常採用放縱的教養方式，孩子獨立及親和行為表現則愈差。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上，透過回應、支持、要求等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皆會產生影響。林婉玲(2009)父母傾向採取開明權威，且父母越是採取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幼兒的社會能力在溝通能力和人己關係此兩方面表現越佳。潘佩姣(2015)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採取「民主威信型」，其子女外顯攻擊行為較低；父母教養方式採取「專制權威型」，其子女外顯攻擊行為較高。因此在父母正向的教養中，幼兒能展現出良好的行為表現，反之不適當的教養行為，也可能造成孩子的不良行為，陳富美(2005)若在

父母不適當的教養中，幼兒如未出現明顯行為問題，亦可能在心理層面產生問題，造成往後十分棘手問題，潘佩玟(2015)研究發現父母親的各方面的行為表現都會影響孩子的社會發展，然而父母雙方不一致的教養方式可能使子女社會能力不佳。由此可知，父母的教養方式類型是影響孩子行為表現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欲分析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係，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綜合上述，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間是重要且須被特別注意的，Belsky 認為父母會因為多種文化背景，如工作性質、人格特質、婚姻狀態、職業等，發展出不同教養方式，進而影響幼兒的發展(引自楊騏嘉，2008)。從過去研究中可以發現影響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因素有很多，以父母的影響因素來說，在教育程度方面楊騏嘉(2008)研究發現專制威權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教育程度為大學或專科的母親，傾向以專制威權型之教養態度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國中以下的母親，李宗文(2003)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雖同為研究教育程度與教養方式是否存在差異，但不同研究顯示不同研究結果，因此研究者欲探討父母不同的教育程度與教養方式類型是否存在差異；職業方面，連慧君(2000)的研究指出職業專業程度較高的父母對於長子女會採取比較積極的教養方式；職業專業程度較低的父母對於長子女的教養方式則較為消極，李沛玲(2013)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母親職業之屏東縣新住民學童在母親教養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並無差異，其研究結果的不一致，因此研究者欲加以探討不同職業的父母是否在於教養方式上有差異。而有關於影響幼兒社會行為的因素，有性別、年齡、出生序的影響因素，然而父母與幼兒之間是相互影響的，因此，研究者欲透過本研究更進一步探討父母及幼兒背景變項是否會對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造成不同差異，因此，本研究欲分析父母及幼兒不同背景變項是否對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產生差異，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綜合上述，可以了解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間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嘉義地區不同背景變項、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間的關係，一方面瞭解嘉義地區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相關情形，並進一步探討不同背景變項與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的預測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嘉義地區父親及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現況。
- 二、瞭解嘉義地區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 三、分析父親及幼兒之背景變項與父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 四、分析母親及幼兒之背景變項與母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 五、分析父母及幼兒之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間之關係。
- 六、分析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
- 七、探討嘉義地區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的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嘉義地區父親及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現況為何？
- 二、嘉義地區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父親及幼兒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是否造成差異？
- 四、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及幼兒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是否造成差異？
-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及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是否造成差異？
- 六、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是否相關？
- 七、嘉義地區不同背景變項及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是否有預測作用？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使用重要名詞為「幼兒」、「父母」、「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幼兒社會行為」，為使所探討名詞之意義更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名詞加以定義說明如下：

### 一、幼兒

根據教育部(2018)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兒定義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本研究所指幼兒為嘉義地區(嘉義縣、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 3-6 歲幼兒。

### 二、父母

本研究所指父母為嘉義地區(嘉義縣、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 3-6 歲幼兒之父母。

### 三、父母教養方式類型

教養方式類型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的過程中所持有的認知、情感及行為傾向，繼而表現在其教導子女時採取的行動與作法(楊騏嘉，2008；羅伊伶，2017)。本研究將父母教養方式定義為父母在教育及養育子女的過程中，透過回應的方式給予子女溫暖與支持，藉由要求使子女遵守規則與紀律，產生不同的行為與態度。並根據 Maccoby 和 Martin(1983)之分類將父母教養方式分為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四種類型。依據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上的得分，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越高，表示越傾向該分量表之教養方式。

### 四、幼兒社會行為

幼兒社會行為定義為幼兒在成長的過程經由內在調適與外在行為，展現出的社會行為。本研究將幼兒社會行為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正向社會行為包含：利社會行為、親和行為、獨立行為，負向社會行為包含：分心行為、退縮行為、攻擊行為。依據受試者在「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上的得分，各分量表之平均分數越高，表示越傾向該分量表之社會行為。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瞭解嘉義地區府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其次分析不同背景變項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本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為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第二節為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相關研究，第三節為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

本節將針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定義及相關研究來做探討，內容將分為三個部分：幼兒社會行為的定義、幼兒社會行為的類型、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 壹、幼兒社會行為之定義

生命從呱呱墜地的那一個開始，便開始與環境互動，家庭是嬰兒所接觸到的社會環境，父母會教導其本身所學到的社會經驗，隨著時間成長，幼兒離開家庭到學校，開始接觸不同的人、事、物，學習與人相處、學習處理事情的技巧，除此以外也開始學習適應環境，而這樣一個從自然人轉變為社會人的歷程，稱為社會化(socialization) (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2010)。

從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關於社會行為的說法眾多，如：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s)、社會能力(social competence)、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s)、社會技巧(social skills)。探討幼兒社會行為的研究眾多，但針對其定義卻不一致，有的學者認為社會行為是一種人際的互動(張紅婷，2013；廖俐怡，2011；鄭雅婷，2006；蔡其螢，2004；嚴燕楓，2013)，指幼兒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產生內在感覺與思想，並表現在其外顯行為上，而人與人之間的行為是相互影響、相互適應的。有的學者認為社會行為是一種社會適應的能力(李玉芳，2008；李雅鈴，2013；林婉玲，2009；陳淑華，2011；吳偲源、曹俊德，2015；吳偲源、鄧運林，2011；鄭婉玲，2007)，當幼兒能在滿足自我實現與社會期望的前提下，透過外顯行為與社會環境達成良好互動時，則此幼兒即具備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此外有少部分的學者認為社會行為是種個人的特質(林孟瑩，2009)。



由上述可知，幼兒社會行為可能是一種人際互動或是社會適應的能力，甚至是一種人格特質，但不論是哪種說詞都沒有辦法脫離人際關係與社會期待，當幼兒從出生到進入社會環境的過程，都需要在自我與環境兩者間產生磨合，並在此歷程中尋找一個適合自己的平衡點，在藉由外顯行為展現自己的能力。本研究將幼兒社會行為定義為，幼兒在成長的過程經由內在調適與外在表現，在與人互動時所展現的行為。

表 2-1 為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之定義，針對國內學者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定義如下：

表 2-1

**幼兒社會行為之定義**

研究者(年代)	定義
吳偲嫻、曹俊德 (2015)	個體從出生後就不斷與他人有所互動，並由單純的「自然人」慢慢邁向「社會人」的發展。
嚴燕楓(2013)	幼兒社會行為表現是指幼兒在幼兒園內與他人接觸互動時的行為表現。
張絳禎(2013)	幼兒社會能力(social competence)是指幼兒適應幼兒園以及同儕互動時所表現出的正向社會能力。
李雅鈴(2013)	社會行為發展(social behavior development)是指孩子從出生開始，獲得社會所期望而作的行為表現能力。
吳偲嫻、鄧運林 (2011)	Hurlock(1987)指出，社會行為是指獲得社會期望而作為行為表現的能力，而孩子的社會行為也透過其他外顯表現不斷的增加，在周遭環境中確立其社會角色與地位。
陳淑華(2011)	幼兒社會能力(social competence)是指幼兒能適應學校環境以及能與同儕相處良好的行為能力。
廖俐怡(2011)	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是指人與人之間交感互動時所表現的外顯行為或內在感覺與思想。 因此，社會行為雖可由個體表現出來，但所表現的行為，總是與他人有關(張春興，1991)。

(續下頁)

研究者(年代)	定義
蕭明潔(2010)	幼兒社會能力是指學齡前幼兒所表現於外的利他行為、合群合作、禮貌、領袖能力的行為能力。
林婉玲(2009)	幼兒適應社會環境所需的行為能力。
林孟螢(2009)	幼兒社會能力通常指幼兒擁有獨立自主、溫暖關懷的人格特質及環境、同儕互動良好及適應能力。
李玉芳(2008)	一個人從嬰兒出生至任何年齡階段的人，只要他過的是社會生活，就與社會生活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也就必須隨時改變自己來適應符合社會環境的要求。
江秀晏(2007)	社會能力是一種引導行為，此行為能與行動者本身的需求作結合，並且能有條件的並懂得善用環境、個人資源回應與彈性處理他人的要求，進而達成有效的個人目標。
鄭婉玲(2007)	社會能力是指幼兒的各種行為以及對學校和家庭環境的適應能力。
鄭雅婷(2006)	人與人互動而表現出來的行為。
蔡其螢(2004)	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s)是指個人在團體中互動時，所表現出對個人及他人的人際關係之影響行為而言，是人與人之間相互作用、相互適應所產生的行為模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幼兒社會行為的類型

關於幼兒社會行為之內涵，各學者將根據研究內容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分類方式與不同方式的說明，以下研究者將各學者對於幼兒社會行為的類型整理如下：

一、林婉玲(2009)在「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中，將幼兒社會行為分為六個層面內容包含：工作能力、溝通能力、自主性、獨立性、人己關係，以及陌生與公共場合反應。

(1)工作能力：進行工作或活動時，所使用的方法與做事的態度。

- (2)溝通能力：指幼兒表達能力、理解能力及聽說能力。
- (3)自主性：幼兒有自己的想法，並具有領導及協調的能力。
- (4)獨立性：不需要他人過多的幫助、指導及督促。
- (5)人己關係：能了解人與人的關係、並調適自己與他人的社會關係。
- (6)陌生與公共場合反應：指幼兒在陌生與公共場合能有正面、適宜的表現。

二、蕭明潔(2010)在「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之研究」中，將幼兒社會行為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 (1)利他行為：指為他人福利所想的行為，在道德上，他人的幸福快樂比自己的重要。
- (2)合群合作：與同伴合作並能遵守規則及熱於參與團體活動等。
- (3)領袖能力：具備帶領他人完成工作能力，重視人與人之的關係，並能建立彼此的信任關係。
- (4)禮貌：會注意與他人互動的禮儀、珍惜他人的物品，當出現過失時，會主動道歉並做補救。

三、陳淑華(2011)、張紅婷(2013)、江秀晏(2007)、林孟螢(2009)、陳若琳(2005)在研究中將幼兒社會行為分為五個層面：

- (1)利他行為：會照顧弱小、幼兒會留意他人的情緒反應等。
- (2)合群合作：與同伴合作，並能遵守規則及參與團體活動，在團體活動中也會接受他人的領導。
- (3)互動行為：會與認識的人主動打招呼，在活動或遊戲中會邀請他人一起，並與其他孩子相處愉快。
- (4)獨立自主：會保護自己的權利與物品，並能處理及負責自己能力所及的事務，能專心地完成自己所選擇的工作、遊戲至少 15 分鐘，能向他人表達自己的想法。
- (5)禮貌：愛惜他人的物品、會為自己的錯誤道歉並做補救工作、會注意與他人相處的禮節，如請、謝謝、對不起及再見等。

以上的分類中，有學者以幼兒的能力來作為社會行為的劃分方式，或是以為

他人著想或以能幫助他人的層面去做區分，不論是用哪種分類方式多以正向或積極的行為去作幼兒社會行為的分類，然而行為不僅僅有正向的行為，亦會有負向的行為，因此以下的學者將幼兒社會行為以正向與負向的方式作區分，並根據其分類作說明：

一、把社會行為歸納為兩種向度，社會行為表現與非社會行為表現(李玉芳，2008；廖俐怡，2011； Hurlock，1978)：

(一)社會行為表現向度(Social behavior patterns)：

(1)合作(cooperation)：幼兒四歲時開始與他人開始合作，與他人有越多的機會在一起做事情，就越能學習合作。

(2)競爭(rivalry)：此行為是從3-4歲開始，競爭的心理促使幼兒盡力去做，同時能增強他們的社會化，倘若表現在爭吵上，將會導致不良的社會化。

(3)慷慨(generosity)：幼兒表現出願意與他人分享，而隨著自私行為的減少，此行為將因為得到社會的認可而增加。

(4)社會讚許或贊同(social approval)：自五歲開始便有此傾向，當被讚許的期望越高，將提高其表現出社會期望的動機，幼兒期待父母的誇讚比同儕的贊同還早出現。

(5)同情心(sympathy)：自三歲開始，便對他人的傷心表示關心，並試著幫助或安慰他人，以表示認同與憐憫。

(6)同理心(empathy)：站在他人立場，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7)友善(friendliness)：願意協助他人且與他人一起相處，或是向他人透過情感的表達，釋出他的友好。

(8)不自私(unselfishness)：與他人分享自己的東西，且能為他人著想。

(9)模仿(imitation)：願意仿效表現良好的人，以及能使他人接受的行為。

(10)依附行為(attachment behavior)：幼兒從小與母親相處時發展出愛與溫暖的依附情感，透過此為基礎學習與人建立友誼。

(二)非社會行為表現向度(Unsocial behavior patterns)：

(1)反抗(negativism)：是對他人的壓迫所產生行為上的抗拒，初次發生約在兩歲，三至六歲時最為明顯，如孩子被要求做什麼時，會透過身體有所表示，如發

脾氣或口頭上的拒絕。

(2)攻擊(aggression)：一種具有敵意的威脅與行動，因為受到他人激怒產生，幼兒多藉由身體或言語上的攻擊，以表達憤怒。

(3)爭吵(quarreling)：指生氣的爭論，與攻擊不同之處為：(1)爭吵包括二人以上的爭執，而攻擊是單獨的。(2)參與爭吵人，扮演防衛的角色，而攻擊是扮演攻擊的角色。

(4)自我中心(ego centrism)：幾乎是所有幼兒所想的，所說的都有自我中心的傾向，自我中心的特質是否增強或減弱，須是幼兒受歡迎的程度而定。

(5)偏見(prejudice)：當幼兒瞭解一個人的表現和行為與自己不同，或是這些行為常被認為是次等的，這會造成幼兒的偏見，堆他們而，區分這些差別是不容易的。

二、把社會行為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歸納成以下說明(李玉芳，2008；吳承珊，2000；廖俐怡，2011；游淑芬，1993；鄭雅婷，2006；嚴燕楓，2013；Coie,Dodge & Kupersmidt, 1990)：

(一)正向社會行為：

對社會有正面意義的行為，或對他人有利且使他人獲利的表現，能夠被社會所認可與接受，行為的出現皆能對他人或團體產生正面的影響力。如：幫助、合作、援助、分享、協助、肯定、同理心、自我控制等行為。

(1)利社會行為：做出有利於他人的行為，如：幫助別人、同情、分享及關懷等。

(2)親和行為：表現出和善的態度，容易與老師、同學建立正向的關係。

(3)獨立行為：不需要他人協助，能自己完成該做的事情。

(二)負向社會行為：

指對社會有不良或負面影響的行為，透過肢體或語言的傷害，對他人或社會造成不利的後果，且未被社會所接受語認同的行為。如：攻擊、分心、退縮等行為。

(1)攻擊行為：有意傷害與欺負別人的行為，如爭奪玩具、吵架或打架、破壞物品、捉弄或欺負他人、言語攻擊，透過對立、拒絕的方式回應他人，以及不順行

為(不遵守規則、不服從指示)。

(2)退縮行為：對於新事物害怕或拒絕嘗試，以及時常羞怯畏縮。

(3)分心行為：容易受到外在事物的吸引或干擾，導致不專心與注意力不集中。

由上述內容可知，幼兒社會行為有多種類型，而根據行為的不同可以分類成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多數國內學者將幼兒社會行為以正負向區分而正向社會行為指做有益他人的事，且會產生正面影響力的行為，而負向社會行為指會造成他人傷害或是影響發展行為。

本研究將幼兒社會行為區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並敘述如下：

(一)正向社會行為：

1. 親和行為：指待人和善，並與他人建立正向關係。
2. 利社會行為：能幫助他人，並留意他人的感受。
3. 獨立行為：能做自己能力所及的事情且能獨自完成。

(二)負向社會行為：

1. 退縮行為：對於新的事物害怕嘗試與體驗，且常常處於害羞的狀態。
2. 分心行為：常受到其他事物的影響，造成分心的狀況或是注意力不集中。
3. 攻擊行為：指在言語或是肢體上，出現反抗或是傷害他人的行為。

### 參、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影響幼兒社會行為的因素眾多，根據研究者探討的內容、對象、目的的不同會產生不同結果，以下就本研究背景變項之相關文獻來探討幼兒社會行為：

#### 一、幼兒性別

性別之不同常會讓父母以不同的方式對待與期望，而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聯目前尚無定論，部分研究結果呈現不同性別之幼兒在社會能力上沒有差異，柏珮瑀(2012)以台北市與新北市幼兒園中、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256 對親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之幼兒在「溝通能力」、「自主能力」、「工作能力」、「禮貌」和「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之反應」五個分量表上均無顯著差異。李玉芳(2008)以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幼兒的社會行為並不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而另一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幼兒社會行為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嚴燕楓(2013)以臺北市公立幼兒園的 117 位四到六歲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幼兒性別與攻擊行為也顯著差異，男生比女生表現更多攻擊行為。陳淑華(2011)以新北市和臺北市部分公私立幼兒園，四至六歲的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425 位，當幼兒性別為女生時，在合群合作與禮貌的表現都比男生好，且女生的社會能力高於男生。鄭雅婷(2006)以台南市各公、私立幼稚園以及托兒所的幼兒為對象，共 197 位，研究結果顯示在正向社會行為方面，女生高於男生且幼兒的年齡愈大表現愈多。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幼兒性別是否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幼兒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如表 2-2：

表 2-2

#### 幼兒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嚴燕楓 (2013)	母親管教方式、 親子依附關係與	問卷調查法，臺北市公 立幼兒園的 117 位四到	幼兒性別與攻擊行為也 顯著差異，男生比女生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	六歲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	表現更多攻擊行為。
張絳婷 (2013)	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得 450 份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幼兒性別」中，整體幼兒社會能力的表現未達顯著差異。
柏珮瑤 (2012)	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	問卷調查法，以台北市與新北市幼兒園中、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256 對親子。	不同性別之幼兒在「溝通能力」、「自主能力」、「工作能力」、「禮貌」和「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之反應」五個分量表上均無顯著差異。
陳淑華 (2011)	家庭情緒表達、幼兒奮力控制與幼兒社會能力的關聯	問卷調查法，新北市和臺北市部分公私立幼兒園，四至六歲的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425 位	(1)幼兒性別為女生時，在合群合作與禮貌的表現都比男生好 (2)女生的社會能力高於男生。
林孟螢 (2009)	學齡前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比較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大班幼兒，共 337 位	研究結果也發現不同性別的幼兒，其社會能力有差異，男童的社會能力低於女童。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中縣、市幼托園所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735 對親子。	不同性別之幼兒，其社會能力有顯著差異，其中女生在社會能力各層的表現皆優於男生。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林惠雅 (2008)	家庭互動型態、子女性別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	問卷調查法，台北地區有 5-6 歲幼兒之未曾離婚或分居的父母及其幼兒為對象，本研究對象為 744 個家庭。	社會能力在孩子的性別上有顯著的差別，女生的社會能力優於男生。
謝育伶 (2008)	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自我調節和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地區公私立托兒所大班幼兒為研究對象，共 141 位	幼兒性別對於幼兒社會能力行為表現，達顯著的差異情形，僅在「互動行為」除外，且女生整體的社會能力表現，顯著高於男生。
謝育伶、 陳若琳 (2008)	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行為調節和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地區托兒所大班幼兒為研究對象，得有效問卷 141 份	性別在社會能力中的互動行為沒有顯著的差別之外，其他在合群合作、禮貌表現，獨立自主與利他行為的社會能力表現女生均顯著高於男生。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幼兒的社會行為，並不會因為幼兒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鄭婉玲 (2007)	幼兒氣質、社會能力及其家庭相關因素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縣公私立幼稚園年齡在五歲以上大班幼兒之家長及老師，400 位	不同性別幼兒期幼兒社會能力沒有顯著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鄭雅婷 (2006)	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為例	問卷調查法，台南市各公、私立幼稚園以及托兒所的幼兒為對象，共 197 位	在正向社會行為方面，女生高於男生且幼兒的年齡愈大表現愈多。
陳富美 (2002)	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	問卷調查法，以 3-6 歲孩子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	指出女生比男生表現出較多的利他行為，男生則較女生表現出較多的反抗及攻擊行為。
洪堯群 (2000)	故事講述與討論對幼兒助人意願與利社會道德推理之影響	實驗研究法，台北市 82 名大班幼兒為研究對象	幼兒的性別不會影響其利社會行為之表現。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幼兒年齡

鄒啟蓉(2000)在發展遲緩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社會行為表現研究，針對台北市 68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對 348 位正常幼兒及 131 位有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的幼兒，其研究結果顯示，五歲幼兒在規範、專注的學習行為表現上優於三、四歲幼兒。張絳婷(2013)在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中，針對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發現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幼兒年齡」中，整體幼兒社會能力的表現達顯著差異，幼兒年齡為「五足歲」高於幼兒年齡為「四足歲」。

有部分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無顯著關係，李玉芳(2008)在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中，針對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結果顯示幼兒不會因為年齡大小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為。羅佳芬(2002)在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

之相關研究中，針對臺南市、縣，八百三十二名四年級和六年級的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國小不同年級的兒童對利社會行為並無顯著相關。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幼兒年齡是否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如表 2-3：

表 2-3

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張絳禎 (2013)	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得 450 份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幼兒年齡」中，整體幼兒社會能力的表現達顯著差異。幼兒年齡為「五足歲」高於幼兒年齡為「四足歲」。
陳淑華 (2011)	家庭情緒表達、幼兒奮力控制與幼兒社會能力的關聯	問卷調查法，新北市和臺北市部分公私立幼兒園，四至六歲的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425 位	幼兒年齡對於幼兒社會能力表現皆達顯著差異。結果顯示，五歲組幼兒的社會能力，無論在整體，利他行為，合群合作，互動行為，禮貌，以及獨立自主等社會
蕭明潔 (2010)	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	問卷調查法，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及其家長，共 787 位	幼兒年齡為七歲（年紀較大），父母教養行為較不傾向採用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在利他行為，合群合作上的表現較佳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本研究顯示幼兒不會因為年齡大小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為。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郭怡汎 (2004)	屏東縣市國小普通班學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相關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屏東縣市國小四、六年級，共 1019 位	四年級學童在關照、救助、合作的利社會行為表現優於六年級學童。
顏綵思 (2004)	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中部四縣市之國民小學五、六年級與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	發現，年齡越大的孩子，其負向社會行為(攻擊行為)越少。
陳富美 (2002)	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	問卷調查法，以 3-6 歲孩子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	研究顯示，幼兒的社會行為在年齡的差異上，會隨著幼兒年齡的增加，在利他及親和方面的正向社會行為漸增，而在攻擊方面的行為則有減少的趨勢。
羅佳芬 (2002)	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臺南市、縣，八百三十二名四年級和六年級的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	國小不同年級的兒童對利社會行為並無顯著相關。
鄒啟蓉 (2000)	發展遲緩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社會行為表現研究	問卷調查及質性研究，台北市 68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對 348 位正常幼兒及 131 位有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的幼兒。	研究結果顯示，五歲幼兒在規範、專注的學習行為表現上優於三、四歲幼兒。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出生序

國內探討出生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的研究並不多，柏珮瑤(2012)在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針對台北市與新北市幼兒園中、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排行一」的幼兒，較「排行二」、「排行三及以上」的幼兒其溝通能力較佳、「排行一」的幼兒，較「排行二」、「排行三及以上」的幼兒自主能力較佳。鄒啟蓉(2000)在發展遲緩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社會行為表現研究中，研究結果發現排行老大比老二的社會行為方面表現出較多的自主學習的為，且較少出現內向或不適應的行為。

部分研究結果顯示出生序與幼兒社會行為間並無顯著差異，林婉玲(2009)在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中，針對台中縣、市幼托園所之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幼兒社會能力不因幼兒出生序而有所差異。張絳婷(2013)在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針對台北市、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出生序」中，「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出生序是否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出生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如表 2-4：

表 2-4

出生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張絳婷 (2013)	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得 450 份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出生序」中，「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柏珮瑤 (2012)	父母教養方式 與幼兒社會行 為表現之相關 研究—以台北 市與新北市為 例	問卷調查法，以台 北市與新北市幼兒 園中、大班幼兒及 其父母為研究對 象，共 256 對親 子。	(1)「排行一」的幼兒，較 「排行二」、「排行三及以 上」的幼兒其溝通能力較 佳。「排行二」的幼兒較 「排行三及以上」的幼兒其 溝通能力較佳。 (2)「排行一」的幼兒，較 「排行二」、「排行三及以 上」的幼兒自主能力較佳。 (3)「排行一」較「排行 二」的幼兒在禮貌上有較好 的表現，「排行三以上」的 幼兒較「排行二」的幼兒在 禮貌上有較好的表現。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父母 教養方式與幼 兒社會能力之 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中 縣、市幼托園所之 大班幼兒及其父母 為研究對象，共 735 對親子為研究 樣本。	幼兒社會能力不因幼兒出生 序而有所差異。
鄒啟蓉 (2000)	發展遲緩幼兒 在融合教育環 境中社會行為 表現研究	問卷調查及質性研 究，台北市 68 所幼 稚園及托兒所教師 對 348 位正常幼兒 及 131 位有發展遲 緩或疑似發展遲緩 的幼兒。	研究結果發現排行老大比老 二的社會行為方面表現出較 多的自主學習的為，且較少 出現內向或不適應的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父母年齡

不同年齡的父母，教養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因此對於幼兒社會行為上也可能會有所差異。吳承珊（2000）在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中，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年齡愈大，子女的分心行為愈少；且母親年齡愈大其子女較獨立；在其他社會行為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年齡沒有顯著相關。柏珮瑀(2012)在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中，父親年齡「30-34 歲」較「29 歲以下」的幼兒自主能力有較佳表現。

整理相關文獻後，發現父母年齡越年長者，其子女在幼兒社會行為上，近乎優於年紀較輕者，而其中李玉芳(2008)在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其結果呈現與他人較不相同，結果顯示父親年齡在「31-40 歲」，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父母年齡是否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父母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如表 2-5：

表 2-5

父母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柏珮瑀 (2012)	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	問卷調查法，以台北市與新北市幼兒園中、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256 對親子。	(1)父親年齡「30-34 歲」較「29 歲以下」、「35 歲以上」的幼兒溝通能力上較佳，父親年齡「35 歲以上」較「29 歲以下」的幼兒溝通能力上較佳。 (2)父親年齡「30-34 歲」較「29 歲以下」的幼兒自主能力有較佳表現。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p>(4)母親年齡「30-34 歲」較「29 歲以下」的幼兒溝通能力上較佳。</p> <p>母親年齡「30-34 歲」較「29 歲以下」的幼兒自主能力有較佳表現。</p> <p>(5)母親年齡「29 歲以下」較「30-34 歲」的幼兒在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有較佳的表現。</p>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中縣、市幼托園所之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735 對親子為研究樣本。	<p>(1)在「獨立性」分量表中發現，父親年齡為「36~40 歲」之幼兒其社會能力顯著高於父親年齡為「30 歲以下」及「31~35 歲」之幼兒；且父親年齡為「41 歲以上」之幼兒其社會能力亦顯著高於父親年齡為「30 歲以下」之幼兒。</p> <p>(2)父親年齡較大之幼兒，在「獨立性」的向度表現較佳。</p> <p>(3)母親年齡為「36~40 歲」之幼兒在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表現皆優於母親年齡為「30 歲以下」之幼兒。</p>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 幼兒社會行為之 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 雄地區公、私立 幼兒園 4-6 歲幼 兒及其父親，有 效樣本 1089 份。	研究結果顯示幼兒會因為父 親年齡不同出現不同社會行 為，父親年齡在「31-40 歲」，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 表現高於「30 歲」以下、 「41-50 歲」。  幼兒也會因為母親年齡的不 同出現不同社會行為，母親 年齡在「31-40 歲」，其幼 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 「30 歲」以下的幼兒。
吳承珊 (2000)	母親與教師的管 教方式對幼兒社 會行為影響之研 究	問卷調查法，新 竹縣、市 275 名 之大班幼兒及其 母親、幼兒園教 師為研究樣本	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年齡愈 大，子女的分心行為愈少； 且母親年齡愈大其子女較獨 立；在其他社會行為如攻 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 年齡沒有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五、教育程度

部分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關係，李玉芳(2008)在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中，針對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結果顯示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有愈多趨勢；父親教育程度愈低，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有較少趨勢。吳承珊(2000)在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中，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的分心行為愈少。

而張絳婷(2013)在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中，針對台北市、台東縣公 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

象，結果顯示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探討教育程度是否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如表 2-6：

表 2-6

**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嚴燕楓 (2013)	母親管教方式、親子依附關係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臺北市公立幼兒園的 117 位四到六歲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	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其幼兒各項正負向社會行為表現均沒有顯著差異。
張紅婷 (2013)	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得 450 份	(1)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中，「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差異。 (2)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中，「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差異。
蕭明潔 (2010)	該怎麼教才好? 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	問卷調查法，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及其家長，共 787 位	(一) 父親教育程度為小學者，較傾向採用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故幼兒較不合群合作。 (二) 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者，較不傾向採用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使其幼兒在利他行為上的表現較好。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蔣姿儀、 林季宜 (2009)	東南亞新移民的子女在幼稚園社會行為發展探析	問卷調查法，母親為本國籍之幼兒 170 人，與東南亞新移民幼兒 170 人，共計 340 人作為本研究之對象	大學程度的母親比國小程度的母親，其子女社會行為發展較佳。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差異。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父親教育程度「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大學或專科畢業」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高於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研究所畢業」其幼兒正向社會行為表現。 高於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有愈多趨勢；父親教育程。
吳承珊 (2000)	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新竹縣、市 275 名之大班幼兒及其母親、幼兒園教師為研究樣本	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的分心行為愈少；在其他社會行為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教育程度沒有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六、職業

張絳婷(2013)、李玉芳(2008)的研究結果接發現幼兒社會行為不會因為父母職業而有所差異。吳承珊(2000)在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中，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職業指數愈高（表示職業之專業程度愈高），子女的利社會行為愈少；在其他社會行為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職業沒有顯著相關。蕭明潔(2010)在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中，指出父親職業為無正式工作及工人者，較傾向採用專制威權的教養行為，使其幼兒在領袖能力上的表現較佳。母親職業為工人者較傾向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在利他行為上表現較好。因此本研究將探討職業是否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如表 2-7：

表 2-7

### 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張絳婷 (2013)	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台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滿四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得 450 份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父親職業」中，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差異。 幼兒社會能力在不同「母親職業」中，在整體幼兒社會能力的表現上未達顯著差異。
蕭明潔 (2010)	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	問卷調查法，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及其家長，共 787 位	父親職業為無正式工作及工人者，較傾向採用專制威權的教養行為，使其幼兒在領袖能力上的表現較佳。 母親職業為工人者較傾向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在利他行為上表現較好。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4-6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1089份。	幼兒不會因為父親職業不同而出現不同的社會行為。
吳承珊 (2000)	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新竹縣、市275名之大班幼兒及其母親、幼兒園教師為研究樣本	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職業指數愈高（表示職業之專業程度愈高），子女的利社會行為愈少；在其他社會行為如攻擊、退縮、親和等，與母親職業沒有顯著相關。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相關研究

本節將針對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定義及相關理論來做探討，內容將分為四個部分：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定義、父母教養方式的類型、父母教養方式的重要性、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相關研究。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 壹、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定義

關於「教養方式」的研究數量眾多，而各研究根據其觀點給予不同的定義與說詞，如「管教方式」（吳承珊，2000；陳建勳，2003）、「教養方式」（洪巧，2006；柏珮瑀，2012；潘佩姮，2015；賴孟琳，2017；蘇怡菁，2013）、「教養態度」（方立音，2010；吳秋雯，1996；楊瑛慧，2006 楊騏嘉，2008；；羅伊伶，2017；鍾麗儀，2012），雖說用詞上略有差異，但仍可從相關研究中發現隨著年齡層的改變，由「教養」一詞逐漸轉換成「管教」一詞，這之間的差異是因為年齡較小的幼兒，如學前幼兒或低年級學童需要成人花費較多心力在養育方面，而隨著兒童的成長不論心理與生理上都有相當的基礎也較有個人的思維，此時的成

人則須花費心力在態度與行為方面(吳承珊, 2000)。不論使用哪種說法, 其意義都是在說明家庭中父母在對待子女的特徵, 而這之中包含了父母養育子女的過程中, 所持有的認知、行為、情感與信念, 除此之外父母亦可能將自身的期望、興趣、價值觀融入其中, 形成不同的教養方式(方立音, 2010; 洪巧, 2006; 柏珮瑀, 2012; 陳建勳, 2003; 陳淑麗, 2012; 楊瑛慧, 2006; 楊騏嘉, 2008; 蘇怡菁, 2013; 潘佩姮, 2015; 賴孟琳, 2017; 鐘麗儀, 2012; 羅伊伶, 2017)。

國外學者 Maccoby 和 Martin(1983)的研究將父母教養方式的內涵分為回應與要求兩個要素, 「回應」意指父母藉由給予子女支持、滿足子女需求與要求等方式, 使其養育子女長大成人並教導子女能夠自我管理; 「要求」意指父母要求子女能夠遵守家庭規則、遵守社會紀律, 而不至於變壞。而 Coleman 和 Karraker(2000)則認為父母教養方式是包含了行為、情感及認知等多種成分所構成的複雜向度, 以下研究者將各研究者對於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歸納如表 2-8:

表 2-8

**父母教養方式之定義**

研究者(年代)	父母教養方式定義
賴孟琳(2017)	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在教導子女的過程中所持有的認知、情感及行為傾向, 繼而表現在其教導子女時採取的行動與作法。
羅伊伶(2017)	父母教養態度亦即表示父母在教育、教導及養育子女時所持的認知、行為表現、情感和信念。
潘佩姮(2015)	父母教養方式係指父母於管教子女時所採取的態度或行為。
蘇怡菁(2013)	父母教養方式指的是父母自身的期望、興趣、信念以及行為融入其中, 而形成其教養子女的態度與行為。
鐘麗儀(2012)	「父母教養態度」係指父母在教導及養育子女時, 所持有之一致性與持久的認知、信念、情感和價值觀以及行為表現, 通稱教養態度。

(續下頁)

研究者(年代)	父母教養方式定義
陳淑麗(2012)	父母教養特質是指父母按照其自身之價值觀、人格特質、成長環境等，在教養孩子時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方式。
柏珮瑤(2012)	父母教養方式包括了內在(態度、情感、信念、價值、興趣等)和外在(行為、反應)的特徵。
方立音(2010)	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教養孩子時，所表現出的態度、信念、情感以及在行為上所顯示出的特徵。
楊騏嘉(2008)	父母教養態度亦即表示父母在教育、教導及養育子女時所持的認知、行為、情感和信念，統稱教養態度。
楊瑛慧(2006)	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情感、希望、思想、認知、信念、興趣、價值觀念、行為及人格特質等各層面之教育與養育方式。
洪巧(2006)	父母在養育子女的過程中，所施予教育及對待的方式，使子女知覺到父母對其日常生活表現所反映的習慣、態度、情感、認知和行為策略。
陳建勳(2003)	父母管教方式指父母教導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時，所採取的態度和策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於父母教養方式的定義得知，在教育及養育子女的過程中，透過回應的方式給予子女溫暖與支持，藉由要求使子女遵守規則與紀律，在此之中融入了父母的認知、情感、行為及信念，產生不同的行為與態度。本研究考量「態度」與「方式」的定義與內涵後，將使用「父母教養方式」一詞，其因素為教養方式涵蓋態度與行為兩方面，且兩者間是相互影響的，這之中亦包含父母對子女的認知、情感、行為及信念。

本研究將父母教養方式定義為父母在教育及養育子女的過程中，透過回應的方式給予子女溫暖與支持，藉由要求使子女遵守規則與紀律，因而產生不同的行為與態度。

## 貳、父母教養方式的類型

關於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通常以向度作為區分準則，綜觀國內外學者的分類方式，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單向度(single-dimension)、雙向度(two-dimension)、多向度(multi-dimension)三大類型。

### 一、單向度(single-dimension)

單向度的教養方式，即是將教養方式分類為各類的單一概念，而每一個教養概念(類型)間彼此並無交集。單向度的教養在分類上，為使父母意識到自己所屬的教養類型，因此各類別間彼此是相互獨立且不重疊(方立音，2010；李玉芳，2008；洪巧，2006；蘇怡菁，2013)。

### 二、雙向度(two-dimension)

雙向度的教養方式，即是將教養方式分類成兩個面向，四種概念，且兩個面向間彼此交錯縱橫。雙向度的教養在分類上，可以滿足單向度在分類上，因類別間無法交互組合的缺點外，在雙向度的兩個層面上透過彼此縱橫的緣故，亦能分出層面之間的程度差異(柏珮瑀，2012；蘇怡菁，2013；鍾麗儀，2012)。

### 三、多向度(multi-dimension)

除了單向度與雙向度的教養分類，亦有學者提出多向度的教養分類，這是為了說明父母教養方式所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且並非一成不變，而多向度的教養方式，即是將教養方式分類成三種或三種以上之面向，各面向間彼此交錯縱橫並產生交集(楊美月，2012；楊騏嘉，2008)。

Maccoby 和 Martin 的教養方式分類，多被國內研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研究所使用，分類中將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分為成要求(demandingness)與反應(responsiveness)兩個向度，並透過「接納拒絕」和「控制程度」兩內涵，交互組合成四種教養類型(引自王鍾和，1993)，本研究將採用 Maccoby 和 Martin(1983)的理念，以雙向度要求與回應將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區分為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四種類型：



表 2-9

**Maccoby 和 Martin(1983)父母教養方式分類**

	接納/反應	拒絕/無反應
要求/控制	開明權威，採雙向溝通 (以幼兒為中心)	專制威權，採威權方式 (以父母為中心)
低要求/少控制	寬鬆放任	忽視、冷漠

資料來源:Maccoby 和 Martin(1983)；引自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未出版博士論文)(頁 29)，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王鍾和(1993)根據 Maccoby 和 Martin 四種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特徵，分述如下：

(一) 開明權威型：

父母在教養子女時建立了一套清楚明確的規範，且堅定的要求子女依規範行事，在此規則下父母與子女間皆明確認知自己的權利與立場，在日常生活上親子間是雙向溝通，雙方在溝通中也能對於彼此的觀點與需求，給予接納或回應，此外父母也支持子女的個別發展，而在發展的過程中須遵守規範，若有逾越的情形，父母將會給予命令或懲罰。開明權威型的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是感性與理性兼具的。

(二) 專制威權型：

父母在教養子女上對孩子的要求多於孩子對父母的需求，而父母要求的內容從未與子女討論，亦不允許子女討價還價，此類型的父母相當重視自己的權威，因此當子女的表現與父母的要求相異時，會被視為一種權力的挑戰，父母將會給予嚴厲的懲罰。專制威權型的父母在教養上保持堅定的態度，卻也投入較少的情感與支持。

(三) 寬鬆放任型

父母教養子女時採取讓孩子自我約束的方式，因此對於子女的行為、態度、日常作息等，並沒有過多的要求，此外當子女有不當行為出現時，父母多以接納或包容的態度，也很少運用懲罰或控制來突顯自己的權威。寬鬆放任型的父母，給予子女很多的情感支持，卻缺乏教導與要求。

#### (四) 忽視冷漠型：

父母相當投入於自己的工作或活動，鮮少有時間陪伴子女，對於需要長時間與孩子互動或相處的要求，都相當不願意，此外父母為了避免麻煩與被子女打擾，當子女有需求時便會盡快的滿足或處理。忽視冷漠型的父母，很少給予子女情感支持與要求，且與子女保持相當的距離。

#### 參、父母教養方式之重要性

Bronfenbrenner 於 1970 年代末期提出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個體的發展是在系列的環境系統下進行，而不同的環境以及環境不同的層次對幼兒發展產生相應的影響，Bronfenbrenner 將環境視為「一組繁複層層相連的結構，層層包圍，包含著個人，就如同一組層次成套的俄羅斯娃娃」(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2010)。生態系統理論主張環境由不同層次建構而成，可分為四個層次，分別為：微系統(microsystem)、中層系統(mesosystem)、外層系統(exosystem)、鉅觀系統(macrosystem)，配合幼兒的成長過程，會隨著時間接觸到不同系統，因此在理論中提出時間系統(chronosystem)，而各系統間呈現錯綜複雜且相互影響的關係。

家庭位於微系統中也是個體早期社會化的重要環境，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種組織，幼兒自出生起最初接觸到的環境極為家庭，幼兒則是通過父母與其他系統產生互動及接觸並學習如何與人相處，逐漸發展出社會行為。對幼兒而言，家庭是社會化的重要機構也是人格發展的最初場所，父母透過對幼兒教養方式傳遞內在觀念並影響著幼兒(蔡玉欽，2012)。

以 Maccoby 和 Martin 對父母教養方式的分類以要求與回應兩向度作為劃分，分為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的教養類型，相關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方式中越傾向採取較正向、高要求高回應的教養方式，在幼兒社會行為中的正向社會行為有較好的表現(李玉芳，2008；林婉玲，2009；潘佩姣，2015；蕭明潔，2010)。反之，若父母採取寬鬆放任、專制權威、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類型，幼兒在負向行為表現較多(林孟瑩，2009；鄭雅婷，2006；鄭曉倩，2014)。

本研究將從阿德勒學派、父母效能訓練、父母效能系統訓練，探討父母教養方式的重要性，茲將說明如下：

##### (一)阿德勒正向教養

Adler 為個體心理學的創始人，理論中提出正向教養(Positive Discipline)，正向教養是關於教導、理解、鼓勵和溝通，而不是懲罰。著重於協助父母學習以鼓勵、尊重的民主態度，增進父母對孩子行為的瞭解，培養孩子做事負責，與人合作的態度。孩子成長的過程中，有四個基本需求：1. 歸屬感與自我價值 2. 對自我能力的認知 3. 個人權利與自主性 4. 社交與生活技能，若父母能在孩子供應孩子以上的需求，孩子較能正向且均衡的發展，反之幼兒的基本需求無法滿足時，可能在往後會產生行為問題，而行為不當的孩子正是內心受挫的孩子，挫折感來自於「沒有歸屬感」的信念，但一個最需要被鼓勵的孩子，往往最少獲得正向支持。換言之，改變行為的最佳途徑必須由內而外，透過鼓勵的內在動力，賦予孩子權力和責任，進而協助他們找回歸屬感與自我價值，改變行為背後的信念(曾家炎，2005；張子政，1998)。阿德勒的正向教養中提出八個基本原則(陳玟玟，2018；葉琳，2018)：

- 一、相互尊重：父母透過尊重自己及情況需求示範堅定；透過尊重孩子的需求與本性示範溫和。
- 二、理解行為背後的信念：所有人類的行為都有目的。瞭解孩子行為的動機後，能更有效改變孩子的行為。
- 三、有效溝通：父母與孩子可以學習好好傾聽，並使用尊重的話語來提出需求。
- 四、瞭解孩子的世界：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會經歷不同的階段發展。
- 五、教導性的管教：有效的管教能教導重要的社交和生活技能，既不縱容也不懲罰。
- 六、專注於解決問題而不是懲罰：責備從來不能解決問題。
- 七、鼓勵：鼓勵慶祝的不僅是成功，也是努力和進步，並培養孩子對自我能力的信心。
- 八、當孩子感覺良好時，他們會做得更好：當孩子感受到鼓勵、連接和關愛時，他們會更願意合作，學習新的技能，並表現情感和尊重。

在教養的過程中，透過八個基本的原則，以教導、理解、鼓勵和溝通的方式，滿足孩子的四個基本需求。

## (二) 父母效能訓練(Parenting Effective Training，簡稱 PET)

Gordon 於 1970 年推廣父母效能訓練。Gordon 的哲學思想受到 Maslow 的需

求層次論、Rogers 的接納、同理、真誠一致的助人態度以及 Dewey 的問題解決六步驟的影響，強調親子間建立關係的技巧及解決衝突的民主平等方式，其中又以 Rogers 的影響最為深遠( Wood & Davidson, 1993)。

Gordon 提出兩大基本原則：問題歸屬原則(The principle of problem ownership)、不一致原則(The inconsistency principle)及具體溝通技巧以供父母學習，最主要三種技巧為「積極傾聽」、「我--訊息」及「雙贏的衝突解決」等技巧，以增進親子溝通，改變父母教養態度與溝通方式。父母效能訓練在協助父母以不同的觀點來看親子關係，親子之間是人與人的關係而非上下關係，因此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需放下權力及控制並信任孩子具有問題解決能力，PET 有助於協助父母掌握親職功能，成為孩子的榜樣與有效顧問，並使其扮演好親職角色；積極傾聽、我-訊息、雙贏策略則能幫助父母學習並使用溝通技巧與問題解決方法，以下針對三種技巧說明如下(趙梅如，2001)：

#### 1. 積極傾聽：

積極傾聽能使人感到支持、接納與尊重，進而產生信任與安全感，當幼兒主動傾訴困難時，父母透過情緒反映、內容反映及意義反映的技巧，協助幼兒表達自身的情緒即面臨的問題，而積極傾聽的功能是建立孩子自信與自我負責的人生態度，並培養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我--訊息」技巧：

適當的語言說出情緒，用「我--訊息」技巧，來訓練情緒的管理和有效的表達，針對孩子行為和事件，做事實的陳述，而非對孩子本身有所指責與批評，使孩子不會覺得自尊受傷，藉此降低防衛的心理並使其承認錯誤。

#### 3. 「雙贏的衝突解決」：

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家人間的情感支持，良好的親子關係是相當重要的，運用此技巧能有效解決當前發生的問題外，幼兒也能在溝通的過程，從父母的示範中學習如何傾聽他人的意見、如何協商，透過此過程學習問題解決與信守承諾。

父母效能訓練不僅是改變父母教養態度與溝通方式，在這個過程中也能培養孩子自主與負責的能力，並訓練孩子的思辨能力，使親子間受到彼此尊重，最主要的是能增進親子關係。

### (三) 父母效能系統訓練(Systematic Training for Effective Parenting)

父母效能系統訓練由 Dinkmeyer 和 McKay 於 1976 年所創，以 Alder 和 Dreikurs 的行為倫理與平等民主的觀念為基礎，集結 Alder 的個人心理學、Rogers 的溝通技巧與 Gordon 的父母效能訓練，強調平等的關係、家庭民主及社會化的過程，藉由增進親子關係，使父母在面對幼兒問題時，不會以權威或放棄來教養孩子。STEP 中面對問題時的處理步驟為：1. 判斷孩子的行為目的 2. 處理親子雙方的負面情緒 3. 確認責任歸處 4. 採取對應策略，並運用反映傾聽、我-訊息、行為結果、讚賞鼓勵等技巧，來協助父母教養，針對問題處理步驟說明如下(李顯文，2018)：

1. 判斷孩子的行為目的:當孩子出現問題行為，先執行約定或停止干擾、危險的行為，再根據父母自身的感受，判斷孩子的行為目的，決定忽視或處理。
2. 處理親子雙方的負面情緒:先撫平自己的負面情緒，回復合理及彈性的想法，再執行教養的動作。
3. 確認責任歸處:釐清問題屬於孩子所有、父母所有或是親子雙方共同擁有，再運用反映傾聽、我-訊息來溝通及釐清孩子的問題。
4. 採取對應策略:確定問題所屬之後，選擇腦力激盪、親子雙贏策略、行為結果等技巧解決問題。
5. 鼓勵、讚賞孩子的正面行為:透過鼓勵讓孩子進步，並協助孩子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

從阿德勒學派、父母效能訓練及父母效能系統訓練中，可以發現尊重、平等及溝通在父母教養中相當重要的，並透過不同的技巧來幫助父母瞭解孩子並與孩子能順利溝通，而孩子在家庭中受到父母正向教養，也能使幼兒在社會行為上有較為正向的行為表現。

#### 肆、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相關研究

影響父母教養方式的因素眾多，根據研究者探討的內容、對象、目的的不同會產生不同結果，以下就本研究背景變項之相關文獻來探討父母教養方式類型：

##### 一、父母年齡

隨著時間的變化，父母的成長背景及價值觀也會有所不同，而這也可能影響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Dallaire&Weinraub(2005)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年齡隨著時間增長，幼兒教養方式有所不同。而在國內相關研究中，林婉玲(2009)指出幼兒母親年齡為「30 歲以下」傾向以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幼兒母親年齡為「36~40 歲」，而這與楊騏嘉(2008)、柏珮瑀(2012)的研究結果，「年齡 30-34 歲」的幼兒母親，較「年齡 35 歲以上」之幼兒母親常用「專制權威」式的教養方式，兩者研究結果相異，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父母年齡是否造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 2-10：

表 2-10

父母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柏珮瑀 (2012)	父母教養 方式與幼 兒社會行 為表現之 相關研究 —以台北 市與新北 市為例	問卷調查法， 以台北市與新 北市幼兒園 中、大班幼兒 及其父母為研 究對象，共 256 對親子。	(1)「年齡 35 歲以上」的幼兒父 親，較「年齡 29 歲以下」、「年齡 30-34 歲」之幼兒父親常用「開明 權威」式的教養方式。 (2)「年齡 29 歲以下」的幼兒父 親，較「年齡 30-34 歲」、「年齡 35 歲以上」之幼兒父親常用「忽視 冷漠」式的教養方式。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p>(3)「專制權威」與「寬鬆放任」兩種教養方式，則不會因「父親年齡」而有不同。</p> <p>(4)「年齡 35 歲以上」的幼兒母親，較「年齡 29 歲以下」之幼兒母親常用「開明權威」式的教養方式。</p> <p>(5)「年齡 30-34 歲」的幼兒母親，較「年齡 35 歲以上」之幼兒母親常用「專制權威」式的教養方式。</p> <p>(6)「年齡 29 歲以下」的幼兒母親，較「年齡 30-34 歲」、「年齡 35 歲以上」之幼兒母親常用「忽視冷漠」式的教養方式。</p> <p>(7)「寬鬆放任」型的教養方式，則不會因「母親年齡」而有不同。</p>
劉宜芳 (2010)	母親教養 態度與幼 兒情緒能 力之相關 研究—以 基隆市為 例	問卷調查法， 基隆市公私立 幼稚園滿四足 歲至六足歲之 幼兒及其母親 為研究對象， 共 1087 位	劉宜芳(2010)研究基隆市公私立幼稚園滿四歲至六歲之幼兒父母，其研究結果顯示，母親會因為年齡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母親、年齡「31-40 歲」其反映層面顯著高於「21-30 歲」以下。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 父母教養 方式與幼 兒社會行 為之關係 研究	台中縣、市幼 托園所之大班 幼兒及其父母 為研究對象， 共 735 對親子 為研究樣本。	「專制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幼 兒母親年齡為「30 歲以下」傾向以 專制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幼 兒母親年齡為「36~40 歲」。 「過度保護型」分量表中發現，幼 兒母親年齡為「30 歲以下」傾向以 過度保護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幼 兒母親年齡為「31~35 歲」和 「36~40 歲」。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 態度與幼 兒社會行 為之相關 研究	問卷調查法， 高雄地區公、 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 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1)父親會因父親年齡大小而出現不 同的教養態度。父親年齡「31-40 歲」其反應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 下」、「41~50 歲」。父親年齡「31- 40 歲」其要求層面顯著高於「30 歲以下」、「41~50 歲」。 (2)父親會因為母親年齡不同而出現 不同的教養態度。
楊騏嘉 (2008)	中部地區 父母教養 態度相關 因素之調 查研究	問卷調查法， 針對中部區學 齡前幼兒的父 母共 1039 人， 進行調查。	(1)在開明權威型的父母教養方式 中，36-45 歲之父親傾向以開明權威 之教養態度高於年齡 26-35 歲之父 親。 (2)專制威權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 36-45 歲之母傾向以專制威權型之 教養態度顯著高於 26-35 歲之母 親。 (3)開明權威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 36-45 歲之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教養態度顯著高於 26-35 歲之母親。 (4)忽視冷漠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26-35 歲之母親傾向以忽視冷漠型之教養態度顯著高於 36-45 歲之母親。
孫碧蓮 (2002)	雙親家庭 父親管教 方式與子 女行為表 現之探討	問卷調查法， 國中學生 799 人為對象。	研究結果縣市 40 歲以上的父親，採取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比採區忽視冷漠，青少年子女出現較少偏差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父母教育程度

在父母教育程度中，教育程度的高低會影響父母對待子女的教養方式，李秀華(2002)屏東地區母親教養信念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專科組以上的母親比國小、國中和高中比母親更認同孩子具有理解、判斷及自我決定的能力，但也有研究結果顯示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李宗文，2003)。

李玉芳(2008)的研究指出，父親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而目前彙整之相關文獻中，未有整理到母親教育程度是否會影響父親的教養方式，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父母教育程度是否造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 2-11：

表 2-11

## 父母教育程度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楊美月 (2015)	父母教養態度、幼兒情緒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以新北市永和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3-6 歲幼兒父母，共 347 份問卷。	(1)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含以下)之學前幼兒父親在「專制權威」教養態度類型顯著高於學歷為大學和研究所者，而父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歷者也高於大學和研究所的父親。 (2)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含以下)之學前幼兒母親在「專制權威」教養態度類型也顯著高於學歷為大學和研究所者。
鐘麗儀 (2012)	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 217 位 4-6 歲之學前幼兒其父母	教育程度在研究所以上得父母，在「專治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的教養態度平均得分皆高，呈現較多元的教養態度。
張孟琪 (2009)	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的雙親教養態度與人際智能、內省智能之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臺北市國民小學 15 所學校的五年級學生，共 863 位	父親或母親教育程度不同的獨生子女或非獨生子女在「父親要求」、「父親回應」或「母親要求」、「母親回應」皆有顯著差異，以父母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以上者皆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
楊騏嘉 (2008)	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	問卷調查法，針對中部區學齡前	(1)專制威權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教育程度為專科的父親，傾向以專制威權之教養態度顯著高於教育程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調查研究	幼兒的父母共 1039人，進 行調查。	度為高中職、國中或國中以下的父 親。 (2)冷漠忽視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教 育程度為國中或國中以下的父親，傾 向以冷漠忽視型之教養態度顯著高於 教育程度為專科的父親。 (3)開明權威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教 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大學或專科的 母親，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態度 顯著高於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國中以下 的母親。 (4)專制威權型的父母教養方式中，教 育程度為大學或專科的母親，傾向以 專制威權型之教養態度顯著高於教育 程度為國中或國中以下的母親。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 度與幼兒社 會行為之相 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 高雄地區公、 私立幼兒園 4-6歲幼兒及 其父親，有效 樣本 1089 份。	(1)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 反應層面高於「國中畢業」。(2)「大 學或專科畢業」反應層面高於「高中 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 (3)「研究所畢業」反應層面高於「高 中或高職畢業」、「國中畢業」、「小學 畢業」。 (4)結果顯示父親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 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 (5)父親會因為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出 現不同的教養態度。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鄭雅婷 (2007)	跨文化家庭 主要照顧方 式對幼兒社 會行為表現 之探究—以 台南市為例	問卷調查 法，學齡幼 兒之家長 197位、12 位主要照顧 者、6位園 所教師	不同教育程度的主要照顧者在教養 方式上有差異。
張維中 (2005)	外籍配偶國 小高年級兒 童父 母教養 態度、同儕 關係及自我 效能之研究	問卷調查 法，台北縣 外籍配偶就 讀五、六年 級之子女為 研究對象， 共 182 位	(1)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具有高中職 學歷的父親，比具有小學以下學歷 的父親，在教養子女時的要求較 多。 (2)母親教育程度方面，具有大專以 上學歷和高中職學歷的母親，比小 學以下學歷的母親在教養子女時給 予的回應較多；大專以上學歷母 親，則比小學以下學歷的母親對要 求子女方面較為嚴格。
李宗文 (2003)	城鄉幼兒母 親教養型態 及其相關變 項之比較研 究	問卷調查 法，針對高 雄及台東地 區幼兒之母 親，448份 問卷。	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母親教育程 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孫碧蓮 (2002)	雙親家庭父 親管教方式 與子女行為 表現之探討	問卷調查 法，國中學 生 799 人為 對象	父親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較常 對青少年子女採用「寬鬆放任」或 「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父親教 育程度在中學以下者，則較常對青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少年子女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
李秀華 (2002)	屏東地區母親教養信念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問卷調查法，屏東地區 370 位初任母親	專科組以上的母親比國小、國中和高中比母親更認同孩子具有理解、判斷及自我決定的能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職業

職業所涵蓋的內容包羅萬象，每個職業有不同的共作內容、工作時間，連慧君(2000)的研究指出職業專業程度較高的父母對於長子女會採取比較積極的教養方式；職業專業程度較低的父母對於長子女的教養方式則較為消極。孫碧蓮(2002)的研究結果，在母親工作的家庭中，父親較常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但在母親無工作的家庭中，父親則較常採用「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

綜合文獻研究結果，部分學者認為父親職業與父母教養方式有關(李玉芳，2008)，也有學者提出父母的職業與父母教養方式無關(李沛玲，2013)，對於父母職業與父母教養方式之關係，並沒有明確的結果，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父母職業是否造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父母職業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 2-12：

表 2-12

## 父母職業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沛玲 (2013)	新住民學童母親 教養態度與學習 適應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屏 東縣國小四、 五、六年級新住 民學童為對象， 共 290 位	不同父親、母親職業之屏 東縣新住民學童在母親教 養態度各層面的表現上並 無差異。
鍾麗儀 (2012)	父母教養態度、 親子互動與幼兒 情緒能力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 北市公、私立幼 稚園 217 位 4-6 歲之學前幼兒其 父母	(1) 母親的職業為家管較傾 向「專治權威型」；職業是 服務業的母親傾向「忽視 冷漠型」。 (2) 父母教養態度不會因 為父親的職業不同而有顯 著差異。
劉宜芳 (2010)	母親教養態度與 幼兒情緒能力之 相關研究—以基 隆市為例	問卷調查法，基 隆市公私立幼稚 園滿四足歲至六 足歲之幼兒及其 母親為研究對 象，共 1087 位	研究結果顯示，母親職業 為專業人員時在教養態度 中「反應」層面高於職業 為家管的母親。
楊騏嘉 (2008)	中部地區父母教 養態度相關因素 之調查研究	問卷調查法，針 對中部區學齡前 幼兒的父母共 1039 人，進行調 查。	父親的職業與父母教養態 度有顯著差異，不同職業 的母親對父母教養則無顯 著差異存在。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 幼兒社會行為之 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 雄地區公、私立 幼兒園 4-6 歲幼 兒及其父親，有 效樣本 1089 份。	本研究顯示父親會因職業 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 度。
孫碧蓮 (2002)	雙親家庭父親管 教方式與子女行 為表現之探討	問卷調查法，國 中學生 799 人為 對象	在母親工作的家庭中，父 親較常採用「忽視冷漠」 的管教方式。但在母親無 工作的家庭中，父親則較 常採用「寬鬆放任」的管 教方式。
連惠君 (2000)	不同家庭發展階 段父母對長子女 教養方式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嘉 義地區的幼稚 園、國中、高中 職、商專，共 1386 位學生之家 長	職業專業程度較高的父母 對於長子女會採取比較積 極的教養方式；職業專業 程度較低的父母對於長子 女的教養方式則較為消 極。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四、幼兒性別

幼兒性別是否會影響父母教養方式，根據不同研究內容、研究方法有不同研究結果。部分研究結果呈現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林芝妘, 2013; 陳建勳, 2003)。陳建勳(2003)以高雄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共 840 人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子女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邱郁雯(2003)以台南市各個行政區 4-6 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其研究結果為父母教養態度不因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李玉芳(2008)的研究指出父親不會因為幼兒性

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

部分學者認為幼兒性別會影響父母教養態度，楊美月(2015)以新北市永和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3-6 歲幼兒父母為研究對象，顯示父母對於男孩的要求與管教多於女生。王秀枝(2003)以台南市 43 所公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呈現在不同年級、不同年級、性別的國小中年級學童所知覺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以上研究結果皆不相同，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幼兒性別是否造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幼兒性別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 2-13：

表 2-13

**幼兒性別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楊美月 (2015)	父母教養態度、 幼兒情緒能力與 問題解決能力之 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以新北 市永和區公立國小附 設幼兒園 3-6 歲幼兒 父母，共 347 份問 卷。	在「專制權威」教養態 度構面，男生平均得分 顯著於女生，顯示父母 對於男孩的要求與管教 多於女生。
林芝妘 (2013)	屏東縣國小學生 父母教養態度與 人際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屏東縣 國民小學 15 所學校 的五、六年級學生為 研究對象，共 773 份 有效問卷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態度 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 異。
柏珮瑤 (2012)	父母教養方式與 幼兒社會行為表 現之相關研究— 以台北市與新北 市為例	問卷調查法，以台北 市與新北市幼兒園 中、大班幼兒及其父 母為研究對象，共 256 對親子。	不同性別之幼兒在「開 明權威」、「專制權威」、 「寬鬆放任」、「忽視冷 漠」四個分量表上均無 顯著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幼托園所之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735 對親子為研究樣本。	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
張惠琴 (2009)	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子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國小五、六年級學童計有 778 人。	其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對女生的要求高於男生。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父親不會因為幼兒性別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
鄭婉玲 (2007)	幼兒氣質、社會能力及其家庭相關因素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縣公私立幼稚園年齡在五歲以上大班幼兒之家長及老師，400 位	對於不同性別之幼兒，父母教養方式沒有顯著差異。
洪巧 (2006)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調查對象，共發出問卷 940 份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會因為子女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女生感受父母對其關懷與要求程度都較男孩高，並以開明權威佔多數，男生感受父母教養以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佔較高比例。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宗文 (2003)	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其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	問卷調查法，針對高雄及台東地區幼兒之母親，448 份問卷。	發現母親的教養型態不會因幼兒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邱郁雯 (2003)	家庭功能、父母管教態度對 4—6 歲學齡前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影響	問卷調查法，台南市各個行政區 4-6 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共回收 546 份有效問卷。	父母教養態度不因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
王秀枝 (2003)	兒童氣質與知覺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南市 43 所公立小學三、四年級，共 723 位學童。	在不同年級、不同年級、性別的國小中年級學童所知覺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
陳建勳 (2003)	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共 840 人	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子女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許怡珮 (2003)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高雄市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童共 1121 人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知覺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女生高於男生。
羅佳芬 (2002)	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其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臺南市、縣，八百三十二名四年級和六年級的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	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子女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陳如葳 (2001)	獨生子女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分享行為相關之研究	觀察法及問卷調查法，以台北市七所幼兒園 76 為位五足歲之獨生子女為研究樣本。	母親在教養子女的行為和態度上，不會因為幼兒的性別不同而教養方式亦有所不同
張高賓 (2001)	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縣與屏東縣之國小學童，單親與非單親 759 名國小高年級的學童為主要研究對象	父母教養方式並不會因為子女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吳美玲 (2001)	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之公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童為對象，共 1303 人。	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童知覺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女生高於男生。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五、幼兒年齡

部分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幼兒年齡不同而有所差異，許怡珮(2003)在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中，針對高雄市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童共 1121 人，研究結果呈現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羅佳芬(2002)在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其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針對臺南市、縣，八百三十二名四年級和六年級的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究結果呈現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部分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會因為幼兒年齡而有所差異，李宗文(2003)

針對高雄及台東地區幼兒之母親，448 份問卷，研究結果為幼兒的年齡和母親教養型態有差異，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的教養型態較偏向於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李玉芳(2008)針對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研究結果為父親會因為幼兒年齡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父親對「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四足歲~不滿五足歲」。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幼兒年齡是否造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幼兒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 2-14：

表 2-14

**幼兒年齡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父親會因為幼兒年齡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教養態度，父親對「五足歲~不滿六足歲」、「六足歲」幼兒的要求層面高於「四足歲~不滿五足歲」。
洪巧 (2006)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調查對象，共發出問卷 940 份	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年級而有所差異。
李宗文 (2003)	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其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	問卷調查法，針對高雄及台東地區幼兒之母親，448 份問卷。	幼兒的年齡和母親教養型態有差異，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的教養型態較偏向於權威開明型與寬大嬌寵型。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許怡珮 (2003)	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高雄市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童共 1121 人	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陳建勳 (2003)	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共 840 人	父親對五年級學童的要求高於六年級的學童，而母親對五年級學童要求與回應層面高於六年級學童。
羅佳芬 (2002)	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其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臺南市、縣，八百三十二名四年級和六年級的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	父母教養方式不會因為年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吳美玲 (2001)	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之公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童為對象，共 1303 人。	不同年級的國小學生知覺父母教養方式有顯著差異，其中五年級高於六年級與四年級。
沈珮文 (2000)	宜蘭縣國中生父母管教態度、英語焦慮與英語學習動機之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宜蘭縣 25 所國中，共 1044 人	在宜蘭縣國中生父母管教態度、英語焦慮與英語學習動機之關係研究，結果發現父母管教態度和年級沒有差異。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六、出生序

胡琦玉(2007)指出,父母對老大與老二時,其由手忙腳亂轉變為從容不迫。在對待的方式上,老大受到父母完全的注意,但老二受注意的程度將減少。而父母對老大的期待會高於老二。在相關研究中,柏珮瑀(2012)在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結果顯示父母對於排行第二的幼兒較常用,「開明權威」型的教養方式。父母對於排行第三或之後的幼兒較常用,「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林婉玲(2009)在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中,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獨生子女」的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第三或第四」之幼兒父母。

吳怡瑱(2010)在國小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正向情緒之相關研究中,以高雄縣 824 位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為父母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其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洪巧(2006)在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中,其結果顯示父親不會因為子女出生序而又不同教養方式,但母親會因為子女出生序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將探討出生序是否造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差異。

研究者整理出生序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如表 2-15:

表 2-15

### 出生序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楊美月 (2015)	父母教養態度、幼兒情緒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以新北市永和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3-6 歲幼兒父母,共 347 份問卷。	在「開明權威」教養態度構面排行老大的幼兒平均得分高於排行為老二者。
柏珮瑀 (2012)	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	問卷調查法,以台北市與新北市幼兒園中、大	父母對於排行第二的幼兒較常用,「開明權威」型的教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與新北市為例	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256 對親子。	養方式。父母對於排行第三或之後的幼兒較常用，「忽視冷漠」型的教養方式。
吳怡瑱 (2010)	國小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正向情緒之相關研究	採問卷調查法，以高雄縣 824 位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	父母對國小高年級學童的教養方式不會因其出生序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	台中縣、市幼托園所之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735 對親子為研究樣本。	在「開明權威型」分量表中發現，「獨生子女」的父母，傾向以開明權威型之教養方式顯著高於出生序為「第三或第四」之幼兒父母。
洪巧 (2006)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調查對象，共發出問卷 940 份	(1)在父親要求層面上顯示老大高於老二；在母親要求層面，回應層面及母親整體教養上顯示，老大高於中間子女，就父親教養方式而言，四種教養方式不因出生序而有差異 (2)母親教養方式而言，四種教養方式會因不同出生序而有顯著差異其中獨生子女感受母親教養方式為「專制權威型」的高於其他教養方式；排行老大的國小學生感受母親教養方式為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開明權威型」的明顯高於其他教養方式;排行中間的學生感受差異其中獨生子女感受母親教養方式為「專制權威型」的高於其他教養方式;排行老大的國小學生感受母親教養方式為「開明權威型」的明顯高於其他教養方式;排行中間的學生感受母親教養忽視冷漠」明顯高於其他教養方式;老么感受母親教養方式為「開明權威型」及「忽視冷漠型」相當。
黃淑惠 (2005)	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探究	問卷調查法，台南縣地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共 894 位	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育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探究，研究結果顯示父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要求多於回應，且家中排行為老大的學童知覺父親的要求與回應、焦於期望均高於老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

社會行為具有持續性及一致性，並影響人格發展，早期經驗將決定未來社會參與及接受程度(李玉芳，2008；許慧欣，1985)，在幼兒發展的重要階段，父母扮演重要角色，父母親的言教身教都會影響孩子的社會發展，不一致的教養方式可能導致子女社會行為表現不佳(潘佩姣，2015)，本研究將各學者之研究整理如表 2-16，並說明如下：

表 2-16

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相關之研究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潘佩姣 (2015)	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為研究對象，共 487 位。	「外顯攻擊」行為與父母教養「民主權威型」呈現負相關；與「專制權威型」呈現正相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採取「民主威信型」，其子女外顯攻擊行為較低；父母教養方式採取「專制權威型」，其子女外顯攻擊行為較高。
鄭曉倩 (2014)	權威開明、寬大嬌寵的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的表現之研究	質性研究	(1)母親高要求高回應的權威開明型教養方式，幼兒容易表現出沒有主見及高配合度的行為。 (2)母親低要求高回應的寬大嬌寵型教養方式，幼兒容易重視自己而忽視他人的行為。
嚴燕楓 (2013)	母親管教方式、親子依附關係與幼兒社	問卷調查法，臺北市公立幼兒園的 117 位四到六	要求的管教方式主要與幼兒利社會、親和的正向社會行為有正相關，反應的管教方式則與

	會行為表現之 相關研究	歲幼兒及其母親 為研究對象	幼兒退縮、分心的負向社會行為有正相關。
盧韋琦 (2012)	台灣地區國中 及國小家長管 教方式與霸凌 行為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 灣地區北、中、 南、東部國中國 小共 23 所學校。	社會能力較差的孩子，父母多半採取「專制權威型」的教養方式，孩子表現較缺乏自主性與自我意識，個性較偏向退縮與不快樂。
陳麗淑 (2012)	父母教養特質 與幼兒社會能 力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彰 化、雲林、嘉義和 台南部分公私立幼 兒園，3~6 歲的幼 兒及其父母為研究 對象，共 592 人。	研究中南部地區發現父母教養特質較傾向開明權威，且父母開明權威的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呈現中度正相關。
柏珮瑀 (2012)	父母教養方式 與幼兒社會行 為表現之相關 研究—以台北 市與新北市為 例	問卷調查法，以台 北市與新北市幼兒 園中、大班幼兒及 其父母為研究對 象，共 256 對親 子。	(一) 「開明權威型」教養方式與幼兒「溝通能力」、「自主能力」、「工作能力」、「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之反應」各分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總量表」呈現顯著正相關。 (二) 「專制權威型」與幼兒「自主能力」、「工作能力」、「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之反應」各分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總量表」呈現顯著正相關。 (三) 「寬鬆放任型」與幼兒「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之反應」呈現顯著負相關。 (四) 「忽視冷漠型」與幼兒「溝通能力」呈現顯著負相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關；與幼兒「工作能力」「陌生情境及公共場合之反應」呈現顯著正相關。
吳偲 嫻、鄧 運林 (2011)	父母不同教養 態度與幼兒社 會行為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新北市 與桃園縣兩地區 4-7 歲幼兒及其父母，共 163 份	父母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態度 對幼兒社會行為顯示，正向社 會行為多於負向社會行為表 現。
蕭明潔 (2010)	該怎麼教才 好?家長教養 行為對學前幼 兒社會能力的 影響	問卷調查法，花蓮縣 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 及其家長，共 787 位。	父母愈傾向採用「忽視冷漠」 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子女的利 他行為愈差，愈不會與人合 群合作；父母愈傾向採用「開 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其幼兒 子女的利他行為愈佳，愈會與 人合群合作；父母愈傾向採用 「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其 幼兒子女愈不會與人合群合 作；父母愈傾向採用「專制 威權」的教養方式，則其子女 的領袖能力愈佳。
蔣姿 儀、 林季宜 (2009)	東南亞新移民 的子女 在幼稚園社會 行為發展探析	母親為本國 籍及東南亞新移民的 5 歲以上幼兒	父母採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 其幼兒之社會行為發展較採寬 鬆放任者好。
林婉玲 (2009)	台中地區父母 教養方式與幼 兒社會行為之 關係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中 縣、市幼兒園之大班 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 對象，共 735 對親子 為研究樣本。	台中地區之幼兒父母傾向採取 開明權威，且父母越是採取開 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幼兒的社 會能力在溝通能力和人己關係 此兩方面表現越佳。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林孟螢 (2009)	學齡前獨生子 女與非獨生子 女父母教養態 度與幼兒社會 能力之比較	問卷調查法，台北 市公私立幼兒園、 托兒所之大班幼 兒，共發出 448 份 問卷。	「民主威信」教養方式與部分 社會能力有正相關，而「獨斷 專權」與社會能力各分向度有 負相關，「寬容溺愛」與社會 能力無顯著關係。
謝育伶 (2008)	母親教養行 為、幼兒自我 調節和幼兒 社會能力之 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以大 台北地區公私立托 兒所大班幼兒為研 究對象，共 141 人。	母親於「教導規劃」和「溫暖 鼓勵」二個層的教養行為皆 和「禮貌」呈現顯著的正相 關，此外，「溫暖鼓勵」還 與「獨立自主」呈現顯著的正 相關。
展寧寧、 張益輝 (2008)	小學中高年級 兒童的同伴接 納、社會行為 與父母教養方 式的關係	國小三到五 年級學生及其父母	1. 父母不同的教養方式對兒童 的社會行為產生顯著影響，父 母教養方式積極的兒童表現出 更多的親社會行為。 2. 父母越是採用過分保護的養 育方式，兒童發生攻擊行為的 可能性就越低。 3. 父母越是採用情感溫暖與理 解的養育方式，兒童發生社交 退縮行為的可能性越低，發生 親社會行為的可能性越高。
李玉芳 (2008)	父親教養態度 與幼兒社會行 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 地區公、私立幼兒 園 4-6 歲幼兒及其 父親，有效樣本 1089 份。	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 有顯著正相關，父親採用高反 應的教養態度，則幼兒的正向 社會行為表現愈多。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鄭婉玲 (2007)	幼兒氣質、社會能力及其家庭相關因素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縣公私立幼稚園年齡在五歲以上大班幼兒之家長及老師，400位	權威式的教養方式與幼兒工作能力、主動性、了解人己關係、禮貌、語言能力呈正相關。而民主式與放任式的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無顯著相關。
洪巧 (2006)	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	問卷調查法，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之公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調查對象，共發出問卷 940 份	發現父母採取「民主威信」的教養方式對學生的社交技巧最佳，父親與母親教養方式以「民主威信」佔最多數，其次是「忽視冷漠型」、「專制權威型」及「寬鬆放任型」。而且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具有中、高度正相關，父母教養方式對社交技巧具有預測力。
鄭雅婷 (2006)	跨文化家庭主要照顧方式對游而社會行為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為例	學齡幼兒之家長 197 位、12 位主要照顧者、6 位園所教師	教養方式對孩子的社會行為是有所影響的，開明權威、民主接納等教養方式有利於孩子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忽視冷漠、消極、拒絕的教養方式會使孩子傾向於負向社會行為中，退縮或攻擊的表現。
許憶真 (2004)	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學生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問卷調查法，台中市公立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共 635 人	在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學生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指出國小學生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會因為國小學生男、女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父親的教育程度高、低，所採取的管教方式分別為「開明權威」與「忽視冷漠」。父母親社經地位高、低，採取的管教方式分別為「開明權威」與「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父母親管教方式是「忽視冷漠」類型時，國小學生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最高。
陳富美 (2002)	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	問卷調查法，以3-6歲孩子及其母親為研究對象	研究中，母親常採民主的教養行為，孩子的親和行為愈佳，整體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好。反之，母親若常採用放縱的教養方式，孩子獨立及親和行為表現則愈差。
陳若琳 (2001)	父母親的社會目標、教養行為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	問卷調查法，以嘉義、台南與屏東等地區的171位幼兒及其父母、教師為研究樣本。	慈愛溫暖、一致的管教，以及對幼兒社會環境的經營安排等行為，與幼兒社會能力有正相關。
顏秀真 (2000)	受歡迎與被拒絕國小一年級兒童之行為特質與父母教養行為之比較	問卷調查法，台南縣四所國小一年級兒童及家長，120人	認為父母民主接納的教養方式與子女正向社會行為成正相關，與退縮的社會行為成負相關。
吳承珊 (2000)	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	問卷調查法，新竹縣、市275名	1. 母親管教之反應高低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無顯著差異。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論文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	之大班幼兒及其母親、幼兒園教師為研究樣本	2. 母親低要求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為影響較佳。 3. 母親採「寬鬆放任」的管教方式對幼兒之社會行為影響較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鄭雅婷(2006)在跨文化家庭主要照顧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為例中，發現教養方式對孩子的社會行為是有所影響的，開明權威、民主接納等教養方式有利於孩子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忽視冷漠、消極、拒絕的教養方式會使孩子傾向於負向社會行為中，退縮或攻擊的表現。

林孟螢(2009)在學齡前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比較研究中，針對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兒所之大班幼兒，共發出 448 份問卷，研究結果發現「民主威信」教養方式與部分社會能力有正相關，而「獨斷專權」與社會能力各分向度有負相關，「寬容溺愛」與社會能力無顯著關係。

李玉芳(2008)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中，針對高雄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4-6 歲幼兒及其父親共 1089 位，研究發現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正相關，父親採用高反應的教養態度，則幼兒的正向社會行為表現愈多。

林婉玲(2009)在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中，針對台中縣、市幼托園所之大班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共 735 對親子為研究樣本，研究發現台中地區之幼兒父母傾向採取開明權威，且父母越是採取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幼兒的社會能力在溝通能力和人己關係此兩方面表現越佳。

蕭明潔(2010)在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中，發現父母愈傾向採用「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子女的利他行為愈差，愈不會與人合群合作；父母愈傾向採用「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子女的利他行為愈佳，愈會與人合群合作；父母愈傾向採用「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其幼兒子女愈不會與人合群合作；父母愈傾向採用「專制威權」的教養方式，則其子女的領袖能力愈佳。

陳麗淑(2012)在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中，針對彰化、雲林、嘉義和台南部分公私立幼兒園，3-6歲的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研究中南部地區發現父母教養特質較傾向開明權威，且父母開明權威的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呈現中度正相關。

鄭曉倩(2014)在權威開明、寬大嬌寵的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的表現之研究中，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發現(1)母親高要求高回應的權威開明型教養方式，幼兒容易表現出沒有主見及高配合度的行為。(2)母親低要求高回應的寬大嬌寵型教養方式，幼兒容易重視自己而忽視他人的行為。

潘佩妏(2015)在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中，針對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4-6歲幼兒共487位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顯示「外顯攻擊」行為與父母教養「民主權威型」呈現負相關；與「專制權威型」呈現正相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採取「民主威信型」，其子女外顯攻擊行為較低；父母教養方式採取「專制權威型」，其子女外顯攻擊行為較高。

從上述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在父母教養方式中越傾向採取較正向、高要求高回應的教養方式，在幼兒社會行為中的正向社會行為有較好的表現。反之，若父母採取寬鬆放任、專制權威、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類型，幼兒在負向行為表現較多，父母教養方式不僅僅影響幼兒社會行為的表現，也可能對幼兒往後人格造成影響，若父母採取不一致的教養方式時，對幼兒社會行為有什麼影響，因此本研究父母教養方式分為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四個層面與幼兒社會行六個層面來做探討。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根據相關文獻之探討，本研究自編「父母教養方式問卷」及「幼兒社會行為問卷」，以嘉義地區公私立幼兒園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母群體，進行立意取樣。本章分為五個小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第五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六節為資料處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根據文獻探討、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設計，透過研究架構瞭解各變項之內涵及其相互關係，由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等，三個項目分別進行探討。

一、背景變項：包括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出生序、父母年齡、父母教育程度、職業等六個變項。

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以自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為施測工具，其內涵包括開明權威、專制威權、寬鬆放任、忽視冷漠四個層面。

三、幼兒社會行為：以自編「幼兒社會行為量表」為施測工具，將幼兒社會行為分為正向社會行為與負向社會行為，其內涵包括利社會、親和、獨立、分心、攻擊、退縮，六個層面

本研究主要以父母教養方式為本研究之主要變項，進而探討父母教養方式、幼兒社會行為與個人背景變項的關係，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的研究假設分別如下：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父親及幼兒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1-1: 不同父親年齡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父親職業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幼兒性別之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有顯著差異。
- 1-5: 不同幼兒年齡之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1-6: 不同幼兒出生序之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及幼兒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2-1: 不同母親年齡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2-2: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2-3: 不同母親職業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2-4: 不同幼兒性別之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有顯著差異。
- 2-5: 不同幼兒年齡之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 2-6: 不同幼兒出生序之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之父母及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1: 不同父親年齡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2: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3: 不同父親職業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4: 不同母親年齡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5: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6: 不同母親職業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7: 不同性別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8: 不同年齡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 3-9: 不同出生序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研究假設四：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有顯著相關。**

**研究假設五：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具有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針對嘉義地區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母群體，透過立意取樣，針對嘉義縣市 10 間幼兒園中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對象分為預試對象及正式施測對象，茲將說明如下：

#### 壹、預試對象

預試對象以問卷中包含最多題目之分量表的 3 倍為人數做為預試樣本(吳明隆、涂金堂 2009)，而 Gorsuch(1983)建議預試對象應為量表中最少題數的 5 倍，且要大於 100 人，才能進行因素分析。本研究之問卷包含「基本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三部份，其中「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問卷」為最多題目的量表，題目數有 40 題，其中最大分量之題目為 10 題，根據上述原則問卷中包含最多題目之分量表的 3 倍為人數，做為預試問卷，即為 30 人，為確保問卷能滿足 100 人以上才能進行因素分析為前提，本研究將透過方便取樣，從嘉義地區中，抽樣 350 位 3-6 歲幼兒父母作為預試對象。共發出 350 份，回收 320 份，回收率 91%，剔除填答不良的問卷 35 份，剩餘有效問卷 285 份，共計有效問卷回收率 81%，茲將問卷之分布情形列於表 3-1。

表 3-1

預試對象人數及回收情形一覽表

		嘉義市	嘉義縣	合計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發出	180	170	350
	回收	161	154	320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	發出	180	170	350
	回收	161	154	320

#### 貳、正式施測對象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相關研究。根據吳明清(2011)地域性研究的問卷樣本數應在 500 至 1000 人間，因研究母群體超過 500 人，考量時間、金錢及問卷回收率等因素，無法進行全面性之問卷調查，因此選擇嘉義地區為目標區域，以嘉義地區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施測對象。

本研究為探討父母採取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係，在研究對象選擇上，需父母雙方都同意填答才得以進行，故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所謂立意取樣，是根據研究者個人判斷，特意選取某些樣本進行研究，屬於非隨機抽樣的方式，因此不一定能代表母群體(葉重新，2004)。

本研究樣本的取得，分別於嘉義縣市各抽取五間園所，以電話聯繫並取得園所同意，並說明研究對象的條件由園所協助問卷發放，於嘉義市共發放 360 份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及 180 份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嘉義縣發放 400 份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及 200 份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共計發放 760 份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及 380 份幼兒社會行為量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回收 644 份，回收率 84.7%，剔除填答不良的問卷 72 份，剩餘有效問卷 572 份，共計有效問卷回收率 75.2%，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回收 322 份，回收率 84.7%，剔除填答不良的問卷 36 份，剩餘有效問卷 286 份，共計有效問卷回收率 75.2%，茲將問卷之分布情形列於表 3-2。

表 3-2

正式施測對象各園所人數及回收情形一覽表

地 區	園 所	父親教養方式量表			母親教養方式量表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		
		發放	回收	有效	發放	回收	有效	發放	回收	有效
嘉 義 市	A	55	30	26	55	30	26	55	30	26
	B	35	29	26	35	29	26	35	29	26
	C	30	30	26	30	30	26	30	30	26
	D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E	30	23	22	30	23	22	30	23	22
嘉 義 縣	F	40	35	31	40	35	31	40	35	31
	G	45	44	38	45	44	38	45	44	38
	H	45	40	35	45	40	35	45	40	35
	I	35	27	24	35	27	24	35	27	24
	J	35	34	28	35	34	28	35	34	28
合計		760	380	322	286	380	322	286	322	286
回收率		-	84.7%	75.2%	-	84.7%	75.2%	-	84.7%	75.2%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與分析，並根據研究架構進行量表編制的部分。本研究以自行編製之「基本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及「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

### 壹、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主要目的為瞭解受試者的基本背景情形，包括「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出生序」、「父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項目，說明如下：

- 一、幼兒性別：依生理性別區分為(1)男生，(2)女生，填答者根據真實情形以勾選的方式填寫。
- 二、幼兒年齡：分為3歲、4歲、5歲、6歲，填答者根據真實情形以勾選的方式填寫。
- 三、出生序：老大、老二、老三、老么、獨生子女，填答者根據真實情形以勾選的方式填寫。
- 四、幼兒班級：分為小班、中班、大班，填答者根據真實情形以勾選的方式填寫。
- 五、父母年齡：分為22歲以下(含22歲)、23~30歲、31~40歲、41~50歲、51~55歲、56歲以上，填答者根據真實情形以勾選的方式填寫。
- 六、父母教育程度：分別探討父母教育程度，並分為國中以下、國中、高中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以上，填答者根據真實情形以勾選的方式填寫。
- 六、父母職業：採用林生傳(2005)職業分類，將職業類別分為：(1)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2)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3)半專業人員、一般性公務人員、(4)技術性工人、(5)無技術性、非技術性工人，其類別如表3-3。

表 3-3

## 職業類別

等級	類別	職業類別
I	高級專業人員、高級行政人員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資產階級
II	專業人員、中級行政人員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或電視記者、一般企業負責人、經理階級
III	半專業人員、一般性公務人員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隊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小資產階級
IV	技術性工人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V	無技術性、非技術性工人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資料來源：引自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頁 50)，台北：巨流。

## 貳、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 一、量表編製過程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依據 Maccoby 和 Martin(1983) 提出「要求」與「回應」兩個向度為理論依據，將本研究父母教養方式之類型分為：開明權威、專制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並參考楊騏嘉(2008)、林孟螢(2009)、林婉玲(2009)、柏珮瑀(2012)、陳麗淑(2012)、羅伊伶(2017)等人之問卷，所編製而成的。量表初步完成後，敦請國內 3 位幼兒教育專家及 3 位職場教師，進行專家內容效度評定，以判斷是否有不當之題目。最後，根據六位老師給予之建議(附件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改成為預試問卷(附件三)。將回收之預試問卷經由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後編制為正式量表(附件四)。

### 二、量表內容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內容包含四個層面：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每個層面包含 5-6 個問題，共計 23 題，以下將針對各層面說明如下：

(一)專制權威：此類型的父母對子女是高要求、低回應，相當重視本身的權威，在教養上保持堅定的態度，卻也投入較少的情感與支持。在量表中為第 1-6 題，共計 6 題。

(二)開明權威：此類型的父母對子女是高要求、高回應，親子間的溝通是雙向且能互相包容與傾聽，在教養上是感性與理性兼具的。在量表中為第 7-12 題，共計 6 題。

(三)忽視冷漠：此類型的父母對子女低要求、低回應，與子女嫌少有互動，在教養上很少給予子女情感支持與要求，且與子女保持相當的距離。在量表中為第 13-18 題，共計 6 題。

(四)寬鬆放任：此類型的父母對子女低要求、高回應，不會對子女有過多要求，當有不當行為出現時，多以包容的方式對待子女，在教養上給予子女很多的情感支持，卻缺乏教導與要求。在量表中為第 19-23 題，共計 5 題。

### 三、填答及計分方式

量表的計分方式採李克特式(Likert type)四點量表計分，由受試者依據本身情



況來作答。父母教養方式量表由幼兒的父母來填寫，本問卷有 23 題，其選項分為「完全符合」、「大致符合」、「部分不符合」、「不符合」，受試者就題目描述內容，勾選與自己實際情形相符合的選項。計分方式為「完全符合」為 4 分、「大致符合」為 3 分、「部分不符合」為 2 分、「不符合」為 1 分。受試者皆有父母教養方式四個層面之得分，根據得分最高之層面，即表示受試者所屬類型。

#### 四、量表信度與效度之分析

為確保量表建構效度與信度的一致性，因此將回收的問卷進行篩選與剔除填答不良者，在進行編碼及資料輸入，接著進行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以求問卷的可靠性與一致性。

##### (一)預試量表

###### 1. 效度分析

本研究在擬定初步量表後，進行專家效度檢定，敦請國內 3 位幼兒教育專家及 3 位職場教師評定，進行專家內容修訂，專家針對量表各題項之內容相關性、清晰性，根據專家評斷與建議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依其提供之意見進行量表修訂，修訂結果見附件二。

###### 2.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極端組比較法(CR 值)進行項目分析，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之預試量表共有 40 題，研究者將每一題項得分加總計算，得出各組總分最高(27%)與最低分(27%)之高低分組之差異，分析題目鑑別度，最後依據決斷值刪除題目，即題目未達.05 之顯著水準(吳明隆，2007)，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4 所示，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在項目分析皆達顯著水準，無須刪題。

表 3-4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決斷值	備註	題項	決斷值	備註
1	-10.005 <sup>***</sup>	◎	21	13.297 <sup>***</sup>	◎
2	-12.357 <sup>***</sup>	◎	22	11.682 <sup>***</sup>	◎
3	12.023 <sup>***</sup>	◎	23	10.585 <sup>***</sup>	◎
4	16.657 <sup>***</sup>	◎	24	11.466 <sup>***</sup>	◎
5	7.362 <sup>***</sup>	◎	25	9.808 <sup>***</sup>	◎
6	12.146 <sup>***</sup>	◎	26	7.941 <sup>***</sup>	◎
7	9.318 <sup>***</sup>	◎	27	11.994 <sup>***</sup>	◎
8	18.520 <sup>***</sup>	◎	28	13.381 <sup>***</sup>	◎
9	9.353 <sup>***</sup>	◎	29	8.577 <sup>***</sup>	◎
10	12.340 <sup>***</sup>	◎	30	11.207 <sup>***</sup>	◎
11	8.333 <sup>***</sup>	◎	31	5.951 <sup>***</sup>	◎
12	11.462 <sup>***</sup>	◎	32	7.229 <sup>***</sup>	◎
13	12.903 <sup>***</sup>	◎	33	6.303 <sup>***</sup>	◎
14	15.545 <sup>***</sup>	◎	34	3.537 <sup>***</sup>	◎
15	14.368 <sup>***</sup>	◎	35	11.839 <sup>***</sup>	◎
16	14.045 <sup>***</sup>	◎	36	13.921 <sup>***</sup>	◎
17	14.756 <sup>***</sup>	◎	37	14.061 <sup>***</sup>	◎
18	9.839 <sup>***</sup>	◎	38	13.383 <sup>***</sup>	◎
19	9.434 <sup>***</sup>	◎	39	13.522 <sup>***</sup>	◎
20	14.373 <sup>***</sup>	◎	40	7.591 <sup>***</sup>	◎

註: <sup>\*\*\*</sup> $p < .001$ , ◎:保留

### 3. 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為考驗問卷內在結構與建構效度，從量表題目中的隱藏因素，來分析編制量表(吳明隆，2007)，本研究於項目分析後將預試量表中 40 題進行因素分析，透過取樣適當性量值(KMO 值)、Bartlett 球形考驗進行檢測，第一次因素分

析 KMO 值達 .833，Bartlett 球形考驗  $\alpha$  值為 4302.613，且  $p < .000$  達顯著水準，本量表相關情形良好且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因素，採用最大變異數進行因素轉軸，經因素分析後呈現 10 個層面，刪除層面題數少於 3 題(含 3 題)之層面及相關係數小於 0.4 之題目，題目由 40 題刪減為 23 題(附件一)。因刪題後量表整體因素結構會產生改變，因此需再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吳明隆，2007)。

第二次因素分析，因素分析 KMO 值達 .822，Bartlett 球形考驗  $\alpha$  值為 2261.356，且  $p < .000$  達顯著水準，本量表相關情形良好且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因素，採用最大變異數進行因素轉軸，經因素分析後呈現四個層面，依題目共同特性，將因素一命名為忽視冷漠、因素二命名為開明權威、因素三命名為專制權威、因素四命名為寬鬆放任，第二次因素分析結果詳見表 3-5。

表 3-5

預試問卷「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	預試 題號	共同性	因素負 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 異量%	累積解釋 變異量%	層面命名
因素一	24	.597	.746	5.315	23.109	23.109	忽視冷漠
	25	.476	.585				
	26	.622	.752				
	27	.662	.797				
	28	.647	.772				
	20	.494	.683				
因素二	12	.496	.624	2.731	11.875	34.984	開明權威
	13	.521	.683				
	14	.482	.690				
	15	.559	.712				
	16	.555	.729				
	17	.569	.731				

(續下頁)

因素	預試 題號	共同性	因素負 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 異量%	累積解釋 變異量%	層面命名
因素三	1	.547	.696	2.418	10.512	45.496	專制權威
	2	.489	.681				
	3	.563	.747				
	4	.629	.775				
	6	.409	.599				
	7	.359	.578				
因素四	35	.449	.664	1.908	8.972	54.468	寬鬆放任
	36	.551	.721				
	37	.668	.793				
	38	.510	.684				
	39	.518	.701				

#### 4. 信度分析

(1)預試量表:以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alpha$  值考驗量表各層面之信度，結果如表 3-6，各層面  $\alpha$  值介於.761~.847 間，表示量表具可靠性及一致性(吳明隆，2007)。

表 3-6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預試問卷之信度考驗

分量表項目	題數	分量表 Cronbach $\alpha$
專制權威	6	.779
開明權威	6	.815
忽視冷漠	6	.847
寬鬆放任	5	.761

(2)正式量表:正式施測再次後再次進行信度考驗，如表 3-7，量表各層面  $\alpha$  值介於 .753~.844 間，表示量表具可靠性及一致性

表 3-7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正式問卷之信度考驗

分量表項目	題數	分量表 Cronbach $\alpha$
專制權威	6	.755
開明權威	6	.822
忽視冷漠	6	.844
寬鬆放任	5	.753

## 參、幼兒社會行為量表

### 一、量表編製過程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內容，並參考鄭雅婷(2006)、李玉芳(2008)、廖俐怡(2011)、嚴燕楓(2013)等人之問卷，所編製而成的。本研究將幼兒社會行為之類型以正向與負向社會行為做區分，分為利社會行為、親和行為、獨立行為、攻擊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量表初步完成後，敦請國內 3 位幼兒教育專家及 3 位職場教師，進行專家內容效度評定，以判斷是否有不當之題目。最後，根據六位老師給予之建議(附件五)，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修改成為預試問卷(附件六)。將回收之預試問卷經由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後編制為正式量表(附件七)。

### 二、量表內容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內容包含六個層面：利社會行為、親和行為、獨立行為、攻擊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每個層面包含 5-6 個問題，共計 33 題，以下將針對各層面說明如下：

(一)利社會行為：能幫助他人，並留意他人的感受。在量表中為第 1—6 題，共計 6 題。

- (二)獨立行為：能做自己能力所及的事情且能獨自完成。在量表中為第 7—12 題，共計 6 題。
- (三)親和行為：指待人和善，並與他人建立正向關係。在量表中為第 13—17 題，共計 5 題。
- (四)退縮行為：對於新的事物害怕嘗試與體驗，且常常處於害羞的狀態。在量表中為第 18—22 題，共計 5 題。
- (五)分心行為：常受到其他事物的影響，造成分心的狀況或是注意力不集中。在量表中為第 23—28 題，共計 6 題。
- (六)攻擊行為：指在言語或是肢體上，出現反抗或是傷害他人的行為。在量表中為第 29—33 題，共計 5 題。

### 三、填答及計分方式

量表的計分方式採李克特式(Likert type)四點量表計分，由受試者依據本身情況來作答。幼兒社會行為量表由幼兒的教師來填寫，本問卷有 33 題，其選項分為「完全符合」、「大致符合」、「部分不符合」、「不符合」，受試者就題目描述內容，勾選與自己實際情形相符合的選項。計分方式為「完全符合」為 4 分、「大致符合」為 3 分、「部分不符合」為 2 分、「不符合」為 1 分。受試者皆有幼兒社會行為六層面之得分，根據得分最高之幼兒社會行為，即表示受試者所屬類型。

### 四、量表信度與效度之分析

為確保量表建構效度與信度的一致性，因此將回收的問卷進行篩選與剔除填答不良者，在進行編碼及資料輸入，接著進行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以求問卷的可靠性與一致性。

#### (一)預試量表

##### 1. 效度分析：

本研究在擬定初步量表後，進行專家效度檢定，敦請國內 3 位幼兒教育專家及 3 位職場教師評定，進行專家內容修訂，專家針對量表各題項之內容相關性、清晰性，根據專家評斷與建議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依其提供之意見進行量表修訂，修訂結果見附件五。

## 2.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極端組比較法(CR 值)進行項目分析,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之預試量表共有 40 題, 研究者將每一題項得分加總計算, 得出各組總分最高(27%)與最低分(27%)之高低分組之差異, 分析題目鑑別度, 最後依據決斷值刪除題目, 即題目未達.05 之顯著水準(吳明隆, 2007)。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8 所示,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在項目分析皆達顯著水準, 無須刪題。

表 3-8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項	決斷值	備註	題項	決斷值	備註
1	17.286 <sup>***</sup>	◎	18	18.529 <sup>***</sup>	◎
2	17.877 <sup>***</sup>	◎	19	21.217 <sup>***</sup>	◎
3	17.360 <sup>***</sup>	◎	20	23.901 <sup>***</sup>	◎
4	18.377 <sup>***</sup>	◎	21	18.431 <sup>***</sup>	◎
5	14.073 <sup>***</sup>	◎	22	29.886 <sup>***</sup>	◎
6	13.957 <sup>***</sup>	◎	23	30.399 <sup>***</sup>	◎
7	7.830 <sup>***</sup>	◎	24	34.707 <sup>***</sup>	◎
8	14.606 <sup>***</sup>	◎	25	40.953 <sup>***</sup>	◎
9	21.860 <sup>***</sup>	◎	26	20.521 <sup>***</sup>	◎
10	16.459 <sup>***</sup>	◎	27	17.260 <sup>***</sup>	◎
11	20.538 <sup>***</sup>	◎	28	17.010 <sup>***</sup>	◎
12	16.124 <sup>***</sup>	◎	29	15.033 <sup>***</sup>	◎
13	17.081 <sup>***</sup>	◎	30	12.383 <sup>***</sup>	◎
14	21.924 <sup>***</sup>	◎	31	16.511 <sup>***</sup>	◎
15	19.970 <sup>***</sup>	◎	32	19.848 <sup>***</sup>	◎
16	16.658 <sup>***</sup>	◎	33	14.955 <sup>***</sup>	◎
17	20.017 <sup>***</sup>	◎			

註: <sup>\*\*\*</sup> $p < .001$ , ◎:保留

### 3. 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為考驗問卷內在結構與建構效度，從量表題目中的隱藏因素，來分析編制量表(吳明隆，2007)，本研究於項目分析後將預試量表中 33 題進行因素分析，透過取樣適當性量值(KMO 值)、Bartlett 球形考驗進行檢測，因素分析 KMO 值達 .910，Bartlett 球形考驗  $\alpha$  值為 6977.409，且  $p < .000$  達顯著水準，本量表相關情形良好且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以主成分分析法抽取因素，採用最大變異數進行因素轉軸，因素分析篩選後，呈現六個因素層面，依其題目共同特性，將因素一命名為攻擊行為、因素二命名為分心行為、因素三命名為親和行為、因素四為利社會行為、因素五退縮行為、因素六獨立行為，詳見表 3-9。

表 3-9

預試問卷「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	預試 題號	共同性	因素負 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 異量%	累積解釋 變異量%	層面命名
因素一	28	.768	.844	10.982	33.280	33.280	攻擊行為
	29	.705	.815				
	30	.597	.744				
	31	.707	.755				
	32	.813	.866				
	33	.772	.851				
因素二	22	.730	.772	3.961	12.003	45.282	分心行為
	23	.818	.862				
	24	.856	.886				
	25	.850	.848				
	26	.514	.602				
	27	.631	.634				

(續下頁)



因素	預試 題號	共同性	因素負 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 異量%	累積解釋 變異量%	層面命名
因素三	12	.699	.730	3.339	10.119	55.401	親和行為
	13	.705	.663				
	14	.808	.720				
	15	.758	.765				
	16	.739	.826				
因素四	1	.727	.818	2.164	6.559	61.960	利社會行 為
	2	.807	.805				
	3	.729	.751				
	4	.774	.826				
	5	.612	.469				
因素五	17	.745	.852	1.601	4.852	66.812	退縮行為
	18	.702	.822				
	19	.657	.783				
	20	.733	.807				
	21	.672	.719				
因素六	6	.507	.580	1.321	4.004	70.815	獨立行為
	7	.477	.669				
	8	.738	.800				
	9	.709	.653				
	10	.659	.604				
	11	.652	.538				

#### 4. 信度分析

(1)預試量表:以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alpha$  值考驗量表各層面之信度，結果如表 3-10，各層面  $\alpha$  值介於 .823~.921 間，表示量表具可靠性及一致性(吳明隆，2007)。

表 3-10

## 幼兒社會行為預試問卷之信度考驗

分量表項目	題數	分量表 Cronbach $\alpha$
利社會行為	5	.886
獨立行為	6	.823
親和行為	5	.905
退縮行為	5	.880
分心行為	6	.910
攻擊行為	6	.921

(2)正是量表:正式施測再次後再次進行信度考驗，如表 3-11，量表各層面  $\alpha$  值介於 .753~.844 間，表示量表具可靠性及一致性。

表 3-11

## 幼兒社會行為正式問卷之信度考驗

分量表項目	題數	分量表 Cronbach $\alpha$
利社會行為	5	.900
獨立行為	6	.826
親和行為	5	.906
退縮行為	5	.881
分心行為	6	.916
攻擊行為	6	.924

##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可分為計畫階段、發展階段、實施階段、完成階段，共四階段，各階段實施步驟如圖 3-2，預計完成時序表見圖 3-3。

### 一、準備階段

研究者根據研究所課程中，針對有興趣之內容擬定相關研究題目，並於 2018 年 9 月開始蒐集父母教養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文獻，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題目，便開始彙整相關文獻內容，並擬定研究計畫。

### 二、發展階段

根據相關文獻內容及有關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相關量表，原先要引用其他研究者之問卷，但經詢問後皆為不同意使用，因此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根據相關文獻及量表，自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幼兒社會行為量表」

問卷初稿先進行專家效度分析，針對題目進行修訂與調整，以提升內容效度，隨後進行問卷預試，根據預試問卷分析結果，修訂本研究正式量表。

### 三、實施階段

考量時間與經費等因素，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的方式抽取樣本。在選定研究園所後，先以電話詢問是否同意問卷施測，許可後的園所將以郵寄的方式，將問卷交寄給園所，待完成後以回郵信封寄回，預計從 2019 年 3 月-4 月進行並完成回收。

問卷回收後，先檢視不當問卷後，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處理問卷資料，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 四、完成階段

完成資料處理與分析後，撰寫研究結果及結論與建議，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作內容的修改，完成研究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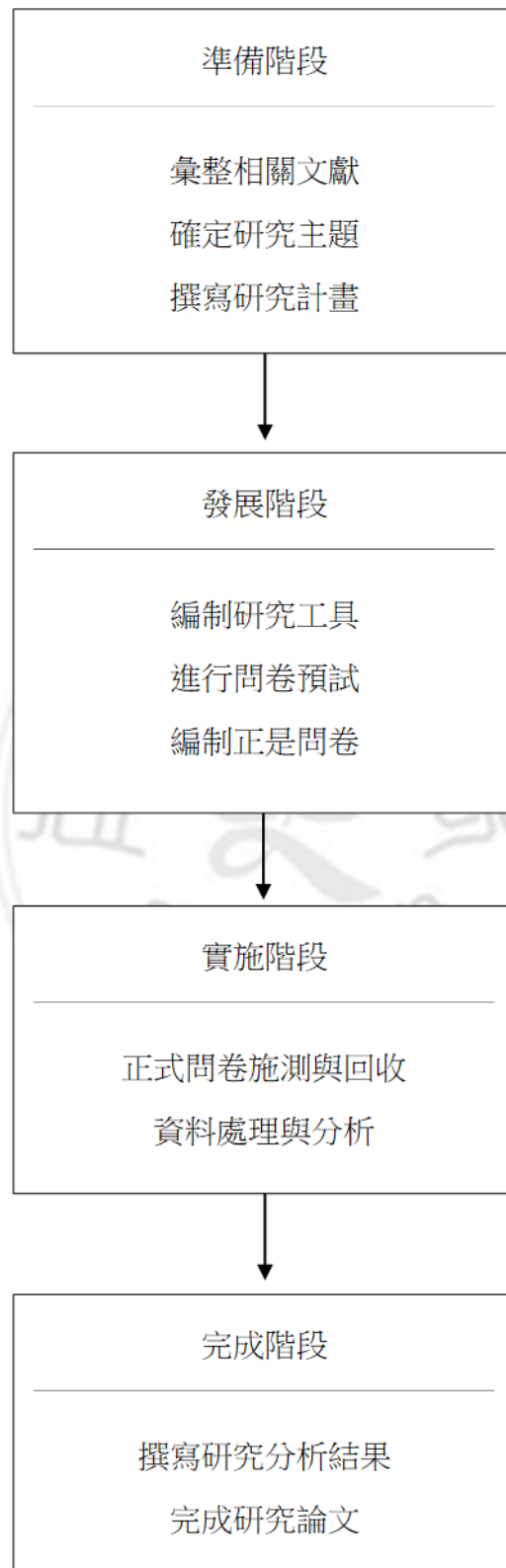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圖 3-3 論文撰寫進度甘特圖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問卷調查回收完畢後，先檢視填答情形，剔除無效問卷後，進行編碼及登輸入電腦，並以 SPSS22.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詳細說明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一)本研究以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及百分比(percentage)，瞭解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之分布情形。

(二)本研究以平均數(mean)及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瞭解受試者在父母教養方式及幼兒社會行為各因素層面的情形。

### 二、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幼兒性別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way ANOVA)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個人背景變項中幼兒年齡、出生序、父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情形。

### 三、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本研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瞭解幼兒及父母背景變項在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 四、多元迴歸分析(regression)

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分析，瞭解不同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預測力情形。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嘉義地區父母背景變項、幼兒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現況、差異、相關及預測力，並針對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及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第二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父親與父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第三節為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與母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第四節為父母及幼兒不同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間之關係；第五節為不同背景變項及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第六節為不同背景變項及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預測力。

### 第一節 背景變項、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及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本節主要瞭解研究對象背景資料、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現況、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係以描述性統計加以分析，茲將分析資料說明如下：

#### 壹、背景變項資料

##### 一、父親背景資料

本研究中有有效的父親樣本為 286 人，在父母背景變項中，父親背景變項的三個變項，包括父親年齡、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業，由表 4-1 可以了解各變項的分布情形，在父親年齡中以「31~40 歲」的 197 人為最多，占 68.9%，其次依序是「41~50 歲」的人數為 68 人占 23.7%，「23~30 歲」的人數為 21 人占 7.3%。

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專科或大學」的 174 人為最多，占 60.8%，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的人數為 63 人占 22.0%，「研究所以上」的人數為 41 人占 14.3%，「國中」的人數為 8 人占 2.8%。

父親職業方面，以職業等級作為區分，等級越高表示越專業，等級越低則相反，而父親職業以「等級三」的 96 人為最多，占 33.6%，其次依序為「等級四」的人數為 90 人占 31.5%，「等級二」的人數為 60 人占 21.0%，「等級五」的人數為 35 人占 12.2%，「等級一」的人數為 5 人占 1.7%。

表 4-1

父親背景變項資料分佈

變項	組別	人數(N=286)	百分比(%)
父親年齡	23~30 歲	21	7.3
	31~40 歲	197	68.9
	41~50 歲	68	23.8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	8	2.8
	高中職	63	22.0
	專科或大學	174	60.8
	研究所以上	41	14.3
父親職業	等級一	5	1.7
	等級二	60	21.0
	等級三	96	33.6
	等級四	90	31.5
	等級五	35	12.2

## 二、母親背景資料

本研究中有有效的母親樣本為 286 人，在父母背景變項中，母親背景變項的三個變項，包括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業，由表 4-2 可以了解各變項的分布情形，在母親年齡中以「31~40 歲」的 217 人為最多，占 75.9%，其次依序是「23~30 歲」的人數為 35 人占 12.2%，「41~50 歲」的人數為 34 人占 11.9%。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專科或大學」的 203 人為最多，占 71.0%，其次依序為「高中職」的人數為 62 人占 21.7%，「研究所以上」的人數為 19 人占 6.6%，「國中」的人數為 2 人占 0.7%。

母親職業方面，以職業等級作為區分，等級越高表示越專業，等級越低則相反，母親職業以「等級五」的 126 人為最多，占 44.1%，其次依序為「等級三」的人數為 71 人占 24.8%，「等級四」的人數為 54 人占 18.9%，「等級二」的人數為 32 人占 11.2%，「等級一」的人數為 3 人占 1.0%。



表 4-2

母親背景變項資料分佈

變項	組別	人數(N=286)	百分比(%)
母親年齡	23~30 歲	35	12.2
	31~40 歲	217	75.9
	41~50 歲	34	11.9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	2	0.7
	高中職	62	21.7
	專科或大學	203	71.0
	研究所以上	19	6.6
母親職業	等級一	3	1.0
	等級二	32	11.2
	等級三	71	24.8
	等級四	54	18.9
	等級五	126	44.1

### 三、幼兒背景資料

此研究中有效的幼兒樣本為 286 人，在幼兒背景變項中，包含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幼兒出生序，由表 4-3 可得知幼兒於各變項的分布情形，在 286 名幼兒樣本中，有 149 位為男生占樣本數的 52.1%，而有 137 位為女生占樣本數的 47.9%，男女人數約各占一半的比例。

幼兒年齡方面，以「6 歲」的 96 人為最多，占 33.6%，其次依序為「5 歲」的人數為 87 人占 30.4%，「4 歲」的人數為 81 人占 28.3%，「3 歲」的人數為 22 人占 7.7%。

幼兒出生序方面，以「老大」的 154 人為最多，占 53.8%，其次依序為「老二」的人數為 93 人占 32.5%，「獨生子女」的人數為 17 人占 5.9%，「老三」的人數為 16 人占 5.6%，「老么」的人數為 6 人占 2.1%。

表 4-3

## 幼兒背景資料分佈

變項	組別	人數(N=286)	百分比(%)
幼兒性別	男生	149	52.1
	女生	137	47.9
幼兒年齡	3 歲	22	7.7
	4 歲	81	28.3
	5 歲	87	30.4
	6 歲	96	33.6
幼兒出生序	老大	154	53.8
	老二	93	32.5
	老三	16	5.6
	老么	6	2.1
	獨生子女	17	5.9

## 貳、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現況

本研究之「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各層面之統計，是以平均數及標準差來加以分析，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分為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和寬鬆放任四個層面，以李克特式四點量表來作計分，共有 23 題，茲將其結果分述如下：

## 一、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現況

由表 4-4 得知父親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各層面平均值介於 1.49 至 3.40 間，以開明權威( $M=3.40$ )最高，其次依序為專制權威( $M=2.11$ )、寬鬆放任( $M=2.09$ )、忽視冷漠( $M=1.49$ )的教養方式類型。

表 4-4

父親教養方式類型現況分析表(N=286)

層面名稱	層面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專制權威	6	2.11	.56
開明權威	6	3.40	.48
忽視冷漠	6	1.49	.54
寬鬆放任	5	2.09	.58

## 二、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現況

由表 4-5 得知母親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各層面平均值介於 1.20 至 3.49 間，以開明權威(M=3.49)最高，其次依序為專制權威(M=2.07)、寬鬆放任(M=2.03)、忽視冷漠(M=1.20)的教養方式類型。

表 4-5

母親教養方式類型現況分析表(N=286)

層面名稱	層面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專制權威	6	2.07	.49
開明權威	6	3.49	.41
忽視冷漠	6	1.20	.33
寬鬆放任	5	2.03	.58

## 參、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本研究之「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各層面之統計，是以平均數及標準差來加以分析，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分為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和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以李克特式四點量表來作計分，共有 33 題。由表 4-6 得知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量表各層面平均值介於 1.43 至 3.53 間，以獨立行

為(M=3.53)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親和行為(M=3.36)、利社會行為(M=3.16)、退縮行為(M=2.39)、分心行為(M=2.12)、攻擊行為(M=1.43)。

表 4-6

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分析表(N=286)

層面名稱	層面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利他行為	5	3.16	.63
獨立行為	6	3.53	.47
親和行為	5	3.36	.64
退縮行為	5	2.39	.75
分心行為	6	2.12	.80
攻擊行為	6	1.43	.63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父親與父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本節旨在瞭解嘉義地區不同背景變項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父親在教養方式類型上是否有差異，研究者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當考驗 F 值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父親其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 一、父親年齡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父親年齡以「23 歲~30 歲」、「31 歲~40 歲」、「41 歲~50 歲」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父親不同年齡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7 得知，不同年齡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和寬鬆放任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年齡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忽視冷漠」(F=4.43;  $p < .05$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年齡為 23~30 歲(M=1.79; S=.71)的父親傾向以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 31~40 歲(M=1.44; S=.50)的父親。

表 4-7

不同父親年齡其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23~30 歲	21	2.30	.62	組間	.93	2	.47	1.45	.235	
	②31~40 歲	197	2.09	.58	組內	90.99	283	.32			
	③41~50 歲	68	2.14	.52	總計	91.93	285				
開明權威	①23~30 歲	21	3.38	.49	組間	.58	2	.29	1.25	.289	
	②31~40 歲	197	3.44	.47	組內	65.83	283	.23			
	③41~50 歲	68	3.33	.52	總計	66.41	285				
忽視冷漠	①23~30 歲	21	1.79	.71	組間	2.58	2	1.29	4.43	.013	①>②
	②31~40 歲	197	1.44	.50	組內	82.42	283	.29			
	③41~50 歲	68	1.54	.59	總計	85.00	285				
寬鬆放任	①23~30 歲	21	2.21	.54	組間	.35	2	.17	.50	.606	
	②31~40 歲	197	2.08	.58	組內	98.18	283	.35			
	③41~50 歲	68	2.10	.62	總計	98.52	285				

## 二、父親教育程度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父親教育程度分為「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與「研究所以上」四組，而「國中」之樣本數較少故與「高中職」合併為「國中及高中職」，共分為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父親不同教育程度在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8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和寬鬆放任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忽視冷漠」(F=5.72; p<.05)層面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教育程度

為國中及高中職(M=3.41；S=.39)的父親傾向以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研究所以上(M=1.63；S=.62)的父親。

表 4-8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教育程度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2.23	.56	組間	1.82	2	.91	2.86	.059	
	②專科或大學	174	2.10	.58	組內	90.10	283	.32			
	③研究所以上	41	1.98	.52	總計	91.93	285				
開明權威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2.11	.57	組間	.05	2	.02	.10	.903	
	②專科或大學	174	3.38	.49	組內	66.36	283	.23			
	③研究所以上	41	3.42	.50	總計	66.41	285				
忽視冷漠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3.41	.39	組間	3.30	2	1.65	5.72	.004	①>③
	②專科或大學	174	3.41	.48	組內	81.70	283	.29			
	③研究所以上	41	1.63	.62	總計	85.00	285				
寬鬆放任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1.48	.54	組間	1.01	2	.51	1.47	.231	
	②專科或大學	174	1.28	.34	組內	97.51	283	.34			
	③研究所以上	41	1.49	.55	總計	98.52	285				

### 三、父親職業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父親職業依照職業專業程度以等級區分(等級越高表示越專業)分為「等級一」、「等級二」、「等級三」、「等級四」與「等級五」五組，其中「等級一」之樣本數較少故與「等級二」合併為「等級一及二」，共分為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

分析，探討父親不同職業在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9 得知，不同父親職業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和寬鬆放任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父親職業的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忽視冷漠」(F=2.96；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忽視冷漠」並無顯著差異。

表 4-9

不同父親職業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職業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等級一及二	65	1.98	.52	組間	2.03	3	.68	2.12	.097
	等級三	96	2.11	.54	組內	89.89	282	.32		
	等級四	90	2.16	.60	總計	91.93	285			
	等級五	35	2.25	.62						
開明權威	等級一及二	65	3.44	.51	組間	.11	3	.04	.15	.927
	等級三	96	3.39	.50	組內	66.30	282	.24		
	等級四	90	3.39	.48	總計	66.41	285			
	等級五	35	3.42	.41						
忽視冷漠	等級一及二	65	1.36	.44	組間	2.59	3	.86	2.96	.033
	等級三	96	1.45	.49	組內	82.41	282	.29		
	等級四	90	1.60	.63	總計	85.00	285			
	等級五	35	1.58	.58						
寬鬆放任	等級一及二	65	2.22	.65	組間	1.43	3	.48	1.39	.247
	等級三	96	2.04	.53	組內	97.09	282	.34		
	等級四	90	2.09	.57	總計	98.52	285			
	等級五	35	2.02	.63						

#### 四、不同幼兒性別之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幼兒性別分為「男生」與「女生」兩組，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探討不同幼兒性別之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0 得知，父親對不同性別幼兒教養方式類型在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和寬鬆放任層面無顯著差異。父親對不同性別幼兒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層面達顯著差異，( $t=2.21$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當幼兒性別為男生( $M=2.19$ ； $S=.56$ )的父親傾向以專制權威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幼兒性別為女生( $M=2.04$ ； $S=.57$ )的父親。

表 4-10

不同幼兒性別的父親在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專制權威	男	149	2.19	.56	2.21	0.28
	女	137	2.04	.57		
開明權威	男	149	3.38	.52	-.95	.341
	女	137	3.44	.44		
忽視冷漠	男	149	1.50	.52	.17	.862
	女	137	1.48	.58		
寬鬆放任	男	149	2.05	.58	-1.40	.162
	女	137	2.14	.59		

#### 五、不同幼兒年齡的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幼兒年齡分為「3 歲」、「4 歲」、「5 歲」與「6 歲」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幼兒年齡的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1 得知，父親對不同年齡幼兒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和寬鬆放任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11

不同幼兒年齡的父親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幼兒年齡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3歲	22	1.97	.65	組間	.91	3	.30	.94	.423
	4歲	81	2.07	.54	組內	91.02	282	.32		
	5歲	87	2.13	.53	總計	91.93	285			
	6歲	96	2.17	.61						
開明權威	3歲	22	3.48	.46	組間	.80	3	.27	1.15	.328
	4歲	81	3.47	.47	組內	65.60	282	.23		
	5歲	87	3.34	.50	總計	66.41	285			
	6歲	96	3.40	.48						
忽視冷漠	3歲	22	1.36	.44	組間	1.59	3	.53	1.79	.149
	4歲	81	1.40	.52	組內	83.41	282	.30		
	5歲	87	1.54	.52	總計	85.00	285			
	6歲	96	1.55	.60						
寬鬆放任	3歲	22	2.34	.60	組間	2.01	3	.67	1.96	.120
	4歲	81	2.14	.56	組內	96.51	282	.34		
	5歲	87	2.04	.59	總計	98.52	285			
	6歲	96	2.04	.60						

#### 六、不同幼兒出生序的父親在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幼兒出生序分為「老大」、「老二」、「老三」、「老么」與「獨生子女」五組，因在量表填答順序上將獨生子女排為最後一項，考量填答習慣因此將老大及獨生子女進行合併，此外出生序排行「老二」、「老三」、「老么」考量樣本數若差過大及排序可能是家中最小的幼兒，因此將這三項合併後，以「老大及獨生子女」及「老二老三老么」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探討不同幼兒出生序的父親在父親教養

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2 得知，父親對不同出生序幼兒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和忽視冷漠層面無顯著差異。父親對不同出生序幼兒在「寬鬆放任」( $t=3.233$ ； $p<.049$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平均數比較後發現，在寬鬆放任層面發現生序為「老大及獨生子女」( $M=2.18$ ； $S=.59$ )的父親傾向以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老二老三老么」( $M=1.96$ ； $S=.57$ )的父親。

表 4-12

不同幼兒出生序的父親其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專制權威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2.12	.58	.079	.937
	老二老三老么	115	2.11	.54		
開明權威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3.45	.47	1.970	.050
	老二老三老么	115	3.34	.50		
忽視冷漠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1.52	.58	1.145	.253
	老二老三老么	115	1.45	.49		
寬鬆放任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2.18	.59	3.233	.001
	老二老三老么	115	1.96	.57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與母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本節旨在瞭解嘉義地區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在教養方式類型上是否有差異，研究者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當考驗  $F$  值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母親其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 一、母親年齡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母親年齡分以「23 歲~30 歲」、「31 歲~40 歲」、「41 歲~50 歲」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母親不同年齡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3 得知，不同年齡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和寬鬆放

任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13

不同母親年齡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年齡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23~30 歲	35	2.11	.49	組間	.38	2	.19	.77	.462
	②31~40 歲	217	2.09	.51	組內	70.20	283	.25		
	③41~50 歲	34	1.98	.44	總計	70.59	285			
開明權威	①23~30 歲	35	3.50	.45	組間	.53	2	.27	1.52	.221
	②31~40 歲	217	3.51	.41	組內	49.65	283	.18		
	③41~50 歲	34	3.38	.42	總計	50.19	285			
忽視冷漠	①23~30 歲	35	1.18	.36	組間	.15	2	.08	.67	.513
	②31~40 歲	217	1.22	.35	組內	32.41	283	.11		
	③41~50 歲	34	1.16	.24	總計	32.57	285			
寬鬆放任	①23~30 歲	35	2.03	.64	組間	.46	2	.23	.65	.522
	②31~40 歲	217	2.05	.59	組內	98.74	283	.35		
	③41~50 歲	34	1.92	.56	總計	99.20	285			

## 二、母親教育程度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母親教育程度分為「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與「研究所以上」四組，而「國中」之樣本數較少故與「高中職」合併為「國中及高中職」，共分為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母親不同教育程度在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4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

和忽視冷漠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寬鬆放任」(F=7.17;  $p < .05$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M=3.41; S=.39)的母親傾向以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專科或大學(M=1.63; S=.62)的母親。

表 4-14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教育程度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國中及高中	64	2.17	.44	組間	.72	2	.36	1.45	.235	
	②專科或大學	203	2.06	.51	組內	69.87	283	.25			
	③研究所以上	19	2.00	.55	總計	70.59	285				
開明權威	①國中及高中	64	3.53	.45	組間	.41	2	.21	1.18	.310	
	②專科或大學	203	3.47	.41	組內	49.77	283	.18			
	③研究所以上	19	3.61	.38	總計	50.19	285				
忽視冷漠	①國中及高中	64	1.17	.33	組間	.10	2	.05	.46	.635	
	②專科或大學	203	1.21	.35	組內	32.46	283	.11			
	③研究所以上	19	1.25	.27	總計	32.57	285				
寬鬆放任	①國中及高中	64	2.11	.59	組間	4.79	2	2.39	7.17	.001	③>②
	②專科或大學	203	1.97	.56	組內	94.41	283	.33			
	③研究所以上	19	2.46	.70	總計	99.20	285				

### 三、母親職業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母親職業依照職業專業程度以等級區分(等級越高表示越專業)分為「等級一」、「等級二」、「等級三」、「等級四」與「等級五」五組，其中「等級一」之樣本數較少故與「等級二」合併為「等級一及二」，共分為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母親不同職業在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5 得知，不同職業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和忽視冷漠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職業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寬鬆放任」( $F=3.81$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職業為等級三( $M=2.17$ ； $S=.60$ )的母親傾向以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職業等級五( $M=1.92$ ； $S=.55$ )的母親。

表 4-15

不同母親職業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職業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等級一及二	35	2.00	.55	組間	.56	3	.19	.75	.526	
	②等級三	71	2.04	.51	組內	70.03	282	.25			
	③等級四	54	2.06	.49	總計	70.59	285				
	④等級五	126	2.12	.48							
開明權威	①等級一及二	35	3.53	.41	組間	.10	3	.03	.19	.900	
	②等級三	71	3.50	.39	組內	50.08	282	.18			
	③等級四	54	3.50	.39	總計	50.19	285				
	④等級五	126	3.48	.45							
忽視冷漠	①等級一及二	35	1.15	.23	組間	.13	3	.04	.38	.768	
	②等級三	71	1.23	.34	組內	32.43	282	.12			
	③等級四	54	1.21	.33	總計	32.57	285				
	④等級五	126	1.21	.37							
寬鬆放任	①等級一及二	35	2.19	.63	組間	3.86	3	1.29	3.81	.011	②>④
	②等級三	71	2.17	.60	組內	95.34	282	.34			
	③等級四	54	1.99	.59	總計	99.20	285				
	④等級五	126	1.92	.55							

#### 四、不同幼兒性別之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幼兒性別分為「男生」與「女生」兩組，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探討不同幼兒性別之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6 得知，母親對不同性別幼兒的教養方式類型在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和寬鬆放任層面無顯著差異。母親對不同性別幼兒在「專制權威」( $t=2.04$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當幼兒性別為男生( $M=2.13$ ； $S=.44$ )的母親傾向以專制權威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幼兒性別為女生( $M=2.01$ ； $S=.55$ )的母親。

表 4-16

不同幼兒性別的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專制權威	男	149	2.13	.44	2.040	.042
	女	137	2.01	.55		
開明權威	男	149	3.53	.40	1.441	.151
	女	137	3.46	.44		
忽視冷漠	男	149	1.17	.30	-1.679	.094
	女	137	1.24	.37		
寬鬆放任	男	149	2.06	.56	.740	.460
	女	137	2.00	.63		

#### 五、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幼兒年齡分為「3 歲」、「4 歲」、「5 歲」與「6 歲」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7 得知，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和忽視冷漠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在「寬鬆放任」( $F=4.76$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幼兒年齡為 3 歲( $M=2.45$ ； $S=.80$ )的母親傾向以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幼兒年齡為 5 歲( $M=1.96$ ； $S=.53$ )及 6 歲( $M=1.96$ ； $S=.55$ )的母親。

表 4-17

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幼兒年齡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F	p	
專制權威	①3歲	22	2.08	.69	組間	.32	3	.11	.43	.730	
	②4歲	81	2.03	.51	組內	70.26	282	.25			
	③5歲	87	2.07	.47	總計	70.59	285				
	④6歲	96	2.12	.47							
開明權威	①3歲	22	3.54	.40	組間	.39	3	.13	.73	.536	
	②4歲	81	3.54	.41	組內	49.80	282	.18			
	③5歲	87	3.46	.44	總計	50.19	285				
	④6歲	96	3.48	.41							
忽視冷漠	①3歲	22	1.21	.31	組間	.08	3	.03	.23	.872	
	②4歲	81	1.20	.33	組內	32.48	282	.12			
	③5歲	87	1.19	.32	總計	32.57	285				
	④6歲	96	1.23	.36							
寬鬆放任	①3歲	22	2.45	.80	組間	4.78	3	1.59	4.76	.003	①>③
	②4歲	81	2.07	.60	組內	94.42	282	.33			①>④
	③5歲	87	1.96	.53	總計	99.20	285				
	④6歲	96	1.96	.55							

#### 六、不同幼兒出生序的母親在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

幼兒出生序分為「老大」、「老二」、「老三」、「老么」與「獨生子女」五組，因在量表填答順序上將獨生子女排為最後一項，考量填答習慣因此將老大及獨生子女進行合併，此外出生序排行「老二」、「老三」、「老么」考量樣本數若差過大及排序可能是家中最小的幼兒，因此將這三項合併後，以「老大及獨生子女」及「老二老三老么」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探討不同幼兒出生序的母親在母親教養

方式類型之差異情形，由表 4-18 得知，對不同出生序幼兒的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在專制權威和忽視冷漠層面無顯著差異。不同出生序幼兒的母親在「寬鬆放任」( $t=3.944$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以平均數比較後發現，在寬鬆放任層面發現出生序為「老大及獨生子女」( $M=2.14$ ； $S=.60$ )的母親傾向以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類型顯著高於「老二老三老么」( $M=1.87$ ； $S=.53$ )的母親。

表 4-18

不同幼兒出生序的母親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之  $t$  考驗摘要表

層面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專制權威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2.07	.53	-.118	.906
	老二老三老么	115	2.08	.44		
開明權威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3.51	.41	.544	.587
	老二老三老么	115	3.48	.43		
忽視冷漠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1.22	.36	.936	.350
	老二老三老么	115	1.18	.30		
寬鬆放任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2.14	.60	3.944	.000
	老二老三老么	115	1.87	.53		

#### 第四節 父母及幼兒不同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間之關係

##### 一、父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

父親年齡以「23 歲~30 歲」、「31 歲~40 歲」、「41 歲~50 歲」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父親年齡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由表 4-19 得知，幼兒社會行為在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19

不同父親年齡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父親年齡	人數	<i>M</i>	<i>S</i>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SV</i>	<i>SS</i>	<i>df</i>	<i>MS</i>	<i>F</i>	<i>p</i>
利他行為	23~30 歲	21	3.28	.47	組間	2.13	2	1.07	2.64	.073
	31~40 歲	197	3.11	.65	組內	114.19	283	.40		
	41~50 歲	68	3.30	.65	總計	116.32	285			
獨立行為	23~30 歲	21	3.45	.43	組間	.71	2	.36	1.59	.205
	31~40 歲	197	3.52	.49	組內	63.23	283	.22		
	41~50 歲	68	3.62	.44	總計	63.94	285			
親和行為	23~30 歲	21	3.40	.56	組間	.63	2	.32	.76	.471
	31~40 歲	197	3.33	.68	組內	118.77	283	.42		
	41~50 歲	68	3.44	.55	總計	119.41	285			
退縮行為	23~30 歲	21	2.50	.64	組間	.26	2	.13	.23	.792
	31~40 歲	197	2.38	.78	組內	160.05	283	.57		
	41~50 歲	68	2.41	.70	總計	160.32	285			
分心行為	23~30 歲	21	2.20	.62	組間	1.05	2	.52	.81	.444
	31~40 歲	197	2.16	.80	組內	181.90	283	.64		
	41~50 歲	68	2.02	.85	總計	182.95	285			
攻擊行為	23~30 歲	21	1.52	.60	組間	.30	2	.15	.38	.685
	31~40 歲	197	1.45	.64	組內	113.54	283	.40		
	41~50 歲	68	1.39	.62	總計	113.85	285			

## 二、父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

父親教育程度分為「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與「研究所以上」四組，而「國中」之樣本數較少故與「高中職」合併為「國中及高中職」，共分為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由表 4-20 得知，幼兒社會行為在利社會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20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父親教育程度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利 他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3.17	.74	組間	.10	2	.05	.12	.887
	②專科或大學	174	3.16	.60	組內	116.22	283	.41		
	③研究所以上	41	3.21	.64	總計	116.32	285			
獨 立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3.46	.52	組間	.71	2	.36	1.59	.205
	②專科或大學	174	3.55	.46	組內	63.23	283	.22		
	③研究所以上	41	3.61	.45	總計	63.94	285			
親 和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3.26	.73	組間	.91	2	.46	1.09	.337
	②專科或大學	174	3.39	.61	組內	118.49	283	.42		
	③研究所以上	41	3.40	.64	總計	119.41	285			
退 縮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2.53	.79	組間	1.59	2	.79	1.42	.244
	②專科或大學	174	2.36	.75	組內	158.73	283	.56		
	③研究所以上	41	2.35	.69	總計	160.32	285			

(續下頁)

層面	父親教育程度	人 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分 心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2.26	.79	組間	1.89	2	.94	1.48	.230
	②專科或大學	174	2.10	.81	組內	181.06	283	.64		
	③研究所以上	41	2.01	.80	總計	182.95	285			
攻 擊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71	1.46	.63	組間	.50	2	.25	.62	.536
	②專科或大學	174	1.45	.65	組內	113.35	283	.40		
	③研究所以上	41	1.34	.57	總計	113.85	285			

### 三、父親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為

父親職業依照職業專業程度以等級區分(等級越高表示越專業)分為「等級一」、「等級二」、「等級三」、「等級四」與「等級五」五組，其中「等級一」之樣本數較少故與「等級二」合併為「等級一及二」，共分為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父親不同職業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由表 4-21 得知，幼兒社會行為在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為六個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21

不同父親職業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父親職業	人 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利 社 會	①等級一及二	65	3.14	.64	組間	1.82	3	.61	1.49	.217
	②等級三	96	3.07	.68	組內	114.50	282	.41		
	③等級四	90	3.25	.63	總計	116.32	285			
	④等級五	35	3.27	.51						

(續下頁)

層面	父親職業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獨立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65	3.57	.47	組間	.28	3	.09	.41	.742
	②等級三	96	3.55	.46	組內	63.66	282	.23		
	③等級四	90	3.51	.48	總計	63.94	285			
	④等級五	35	3.48	.51						
親和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65	3.30	.73	組間	.43	3	.14	.34	.798
	②等級三	96	3.40	.62	組內	118.98	282	.42		
	③等級四	90	3.38	.63	總計	119.41	285			
	④等級五	35	3.34	.63						
退縮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65	2.40	.73	組間	.43	3	.14	.25	.861
	②等級三	96	2.35	.84	組內	159.89	282	.57		
	③等級四	90	2.45	.70	總計	160.32	285			
	④等級五	35	2.38	.68						
分心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65	2.11	.83	組間	.90	3	.30	.47	.706
	②等級三	96	2.06	.86	組內	182.05	282	.65		
	③等級四	90	2.17	.76	總計	182.95	285			
	④等級五	35	2.22	.68						
攻擊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65	1.37	.63	組間	.83	3	.28	.69	.558
	②等級三	96	1.46	.69	組內	113.01	282	.40		
	③等級四	90	1.41	.59	總計	113.85	285			
	④等級五	35	1.55	.60						

#### 四、母親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

母親年齡以「23歲~30歲」、「31歲~40歲」、「41歲~50歲」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母親年齡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由表 4-22 得知，幼兒社會行為在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22

不同母親年齡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母親年齡	人數	<i>M</i>	<i>S</i>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i>SV</i>	<i>SS</i>	<i>df</i>	<i>MS</i>	<i>F</i>	<i>p</i>
利社 會	23~30 歲	35	3.03	.60	組間	1.13	2	.57	1.39	.251
	31~40 歲	217	3.17	.65	組內	115.19	283	.41		
	41~50 歲	34	3.28	.63	總計	116.32	285			
獨 立 行 為	23~30 歲	35	3.46	.40	組間	.25	2	.12	.55	.578
	31~40 歲	217	3.55	.48	組內	63.70	283	.23		
	41~50 歲	34	3.54	.48	總計	63.94	285			
親 和 行 為	23~30 歲	35	3.35	.55	組間	1.40	2	.70	1.68	.187
	31~40 歲	217	3.33	.67	組內	118.00	283	.42		
	41~50 歲	34	3.55	.57	總計	119.41	285			
退 縮 行 為	23~30 歲	35	2.44	.64	組間	.10	2	.05	.09	.915
	31~40 歲	217	2.39	.79	組內	160.22	283	.57		
	41~50 歲	34	2.42	.62	總計	160.32	285			
分 心 行 為	23~30 歲	35	2.24	.71	組間	.67	2	.33	.52	.597
	31~40 歲	217	2.12	.80	組內	182.28	283	.64		
	41~50 歲	34	2.04	.88	總計	182.95	285			
攻 擊 行 為	23~30 歲	35	1.50	.56	組間	.67	2	.33	.83	.435
	31~40 歲	217	1.45	.66	組內	113.18	283	.40		
	41~50 歲	34	1.31	.53	總計	113.85	285			

## 五、母親教育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

母親教育程度分為「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與「研究所以上」四組，而「國中」之樣本數較少故與「高中職」合併為「國中及高中職」，共分為三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由表 4-23 得知，幼兒社會行為在利社會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無顯著差異。

表 4-23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母親教育程度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利 他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64	3.20	.71	組間	.77	2	.38	.94	.391
	②專科或大學	203	3.18	.61	組內	115.55	283	.41		
	③研究所以上	19	2.98	.73	總計	116.32	285			
獨 立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64	3.50	.52	組間	.09	2	.05	.20	.817
	②專科或大學	203	3.55	.46	組內	63.85	283	.23		
	③研究所以上	19	3.54	.48	總計	63.94	285			
親 和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64	3.34	.69	組間	.04	2	.02	.05	.950
	②專科或大學	203	3.37	.63	組內	119.36	283	.42		
	③研究所以上	19	3.38	.68	總計	119.41	285			
退 縮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64	2.53	.78	組間	2.07	2	1.03	1.85	.159
	②專科或大學	203	2.37	.73	組內	158.25	283	.56		
	③研究所以上	19	2.20	.80	總計	160.32	285			
分 心 行 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64	2.29	.81	組間	2.71	2	1.35	2.12	.121
	②專科或大學	203	2.07	.78	組內	180.24	283	.64		
	③研究所以上	19	2.23	.90	總計	182.95	285			

(續下頁)

層面	母親教育程度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攻擊行為	①國中及高中職	64	1.37	.55	組間	.44	2	.22	.55	.580
	②專科或大學	203	1.46	.66	組內	113.41	283	.40		
	③研究所以上	19	1.41	.58	總計	113.85	285			

#### 六、母親職業與幼兒社會行為

母親職業依照職業專業程度以等級區分(等級越高表示越專業)分為「等級一」、「等級二」、「等級三」、「等級四」與「等級五」五組，其中「等級一」之樣本數較少故與「等級二」合併為「等級一及二」，共分為四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母親不同職業之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差異情形，由表 4-24 得知，幼兒社會行為在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五個層面無顯著差異。在「利社會行為」( $F=2.64$ ;  $p<.05$ )達顯著差異，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不同母親職業的幼兒在利社會行為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24

不同母親職業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母親職業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利社會	①等級一及二	35	3.09	.71	組間	3.18	3	1.06	2.64	.049
	②等級三	71	3.08	.63	組內	113.13	282	.40		
	③等級四	54	3.38	.50	總計	116.32	285			
	④等級五	126	3.15	.66						
獨立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35	3.48	.50	組間	.68	3	.23	1.01	.390
	②等級三	71	3.56	.43	組內	63.27	282	.22		
	③等級四	54	3.62	.39	總計	63.94	285			
	④等級五	126	3.50	.52						

(續下頁)

層面	母親教育程度	人數	M	S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SV	SS	df	MS	F	p
親和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35	3.35	.77	組間	1.94	3	.65	1.55	.201
	②等級三	71	3.42	.59	組內	117.47	282	.42		
	③等級四	54	3.49	.54	總計	119.41	285			
	④等級五	126	3.28	.68						
退縮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35	2.23	.77	組間	1.82	3	.61	1.08	.359
	②等級三	71	2.33	.78	組內	158.50	282	.56		
	③等級四	54	2.46	.71	總計	160.32	285			
	④等級五	126	2.45	.74						
分心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35	2.01	.74	組間	1.82	3	.61	.95	.419
	②等級三	71	2.09	.92	組內	181.13	282	.64		
	③等級四	54	2.06	.73	總計	182.95	285			
	④等級五	126	2.22	.78						
攻擊行為	①等級一及二	35	1.40	.62	組間	.58	3	.19	.48	.697
	②等級三	71	1.41	.67	組內	113.27	282	.40		
	③等級四	54	1.53	.73	總計	113.85	285			
	④等級五	126	1.43	.57						

### 七、幼兒性別與幼兒社會行為

幼兒社會行為是否會因為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在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25 所示。由表 4-25 可知，不同幼兒性別之幼兒社會行為在獨立行為( $t=-2.25$ ;  $p<.05$ )、分心行為( $t=4.01$ ;  $p<.05$ )、攻擊行為( $t=2.79$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

在獨立行為層面，幼兒性別為女生( $M=3.60$ ;  $S=.44$ )者其獨立行為表現優於男生( $M=3.47$ ;  $S=.49$ )。在分心行為層面，幼兒性別為男生( $M=2.30$ ;  $S=.79$ )者其分心行為表現顯著高於女生( $M=1.93$ ;  $S=.75$ )。在攻擊行為層面，幼兒性別為男生( $M=1.53$ ;  $S=.68$ )者其攻擊行為表現顯著高於女生( $M=1.33$ ;  $S=.55$ )。



表 4-25

不同幼兒性別在幼兒社會行為之 *t* 考驗摘要表

層面名稱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利社會行為	男	3.11	.64	-1.544	.124
	女	3.22	.63		
獨立行為	男	3.47	.49	-2.256	.025
	女	3.60	.44		
親和行為	男	3.33	.64	-.708	.479
	女	3.39	.65		
退縮行為	男	2.45	.72	1.394	.164
	女	2.33	.77		
分心行為	男	2.30	.79	4.014	.000
	女	1.93	.75		
攻擊行為	男	1.53	.68	2.794	.006
	女	1.33	.55		

#### 八、幼兒年齡與幼兒社會行為

幼兒社會行為是否會因幼兒年齡而有所差異，在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26 所示，並以 Scheffe 法做進一步事後比較。由表 4-27 得知，不同幼兒年齡在幼兒社會行為上，「利社會行為」( $F=2.96$ ； $p<.05$ )、「獨立行為」( $F=6.35$ ； $p<.05$ )層面達顯著差異。

在利他行為層面，幼兒年齡為 6 歲( $M=3.31$ ； $S=.62$ )者在利社會行為表現顯著優於幼兒年齡為 4 歲者( $M=3.04$ ； $S=.62$ )。在獨立行為層面，幼兒年齡為 6 歲( $M=3.69$ ； $S=.39$ )者在獨立行為表現顯著優於幼兒年齡為 4 歲( $M=3.42$ ； $S=.49$ )、3 歲( $M=3.36$ ； $S=.56$ )的幼兒。

表 4-26

不同幼兒年齡在幼兒社會行為之單因子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幼兒年齡	人數	<i>M</i>	<i>S</i>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事後比較	
					<i>SV</i>	<i>SS</i>	<i>df</i>	<i>MS</i>	<i>F</i>		<i>p</i>
利社 會	①3歲	22	3.17	.65	組間	3.55	3	1.18	2.96	.033	④>②
	②4歲	81	3.04	.62	組內	112.77	282	.40			
	③5歲	87	3.13	.65	總計	116.32	285				
	④6歲	96	3.31	.62							
獨 立 行 為	①3歲	22	3.36	.56	組間	4.05	3	1.35	6.35	.000	④>②
	②4歲	81	3.42	.49	組內	59.90	282	.21			②>①
	③5歲	87	3.52	.48	總計	63.94	285				④>①
	④6歲	96	3.69	.39							
親 和 行 為	①3歲	22	3.42	.54	組間	.98	3	.33	.78	.506	
	②4歲	81	3.28	.68	組內	118.42	282	.42			
	③5歲	87	3.36	.67	總計	119.41	285				
	④6歲	96	3.42	.62							
退 縮 行 為	①3歲	22	2.36	.78	組間	.27	3	.09	.16	.925	
	②4歲	81	2.40	.73	組內	160.05	282	.57			
	③5歲	87	2.44	.74	總計	160.32	285				
	④6歲	96	2.37	.77							
分 心 行 為	①3歲	22	2.39	.79	組間	4.57	3	1.52	2.41	.068	
	②4歲	81	2.14	.69	組內	178.39	282	.63			
	③5歲	87	2.22	.86	總計	182.95	285				
	④6歲	96	1.97	.82							
攻 擊 行 為	①3歲	22	1.58	.76	組間	1.43	3	.48	1.20	.311	
	②4歲	81	1.46	.58	組內	112.41	282	.40			
	③5歲	87	1.48	.67	總計	113.85	285				
	④6歲	96	1.35	.61							

### 九、幼兒出生序與幼兒社會行為

幼兒社會行為是否會因幼兒出生序而有所差異，在利他行為、獨立行為、親合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六個層面得分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情形，如表 4-27 所示，不同幼兒出生序對於幼兒社會行為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7

不同幼兒出生序在幼兒社會行為之 *t* 考驗摘要表

層面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i>p</i> 值
利社會行為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3.13	.62	-1.251	.212
	老二老三老么	115	3.23	.67		
獨立行為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3.55	.45	.531	.596
	老二老三老么	115	3.52	.51		
親和行為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3.37	.61	.286	.775
	老二老三老么	115	3.35	.71		
退縮行為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2.42	.78	.752	.453
	老二老三老么	115	2.36	.71		
分心行為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2.13	.78	-.079	.937
	老二老三老么	115	2.13	.83		
攻擊行為	老大及獨生子女	171	1.46	.64	.597	.551
	老二老三老么	115	1.41	.62		

## 第五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

本節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間的相關情形，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分析。

由表 4-28 得知，父親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在專制權威層面與分心行為( $r=.157^{**}$ ,  $p<.01$ )、攻擊行為( $r=.203^{**}$ ,  $p<.01$ )達正相關；開明權威層面與親和行為達正相關( $r=.155^{**}$ ,  $p<.01$ )；忽視冷漠層面與分心行( $r=.118^*$ ,  $p<.05$ )、攻擊行為( $r=.140^*$ ,  $p<.05$ )達正相關。

母親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在專制權威層面與分心行( $r=.170^{**}$ ,  $p<.01$ )、攻擊行為( $r=.176^{**}$ ,  $p<.01$ )達正相關；在開明權威層面與親和行為( $r=.118^*$ ,  $p<.05$ )達正相關。

表 4-28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層面	父親				母親			
	專制 權威	開明 權威	忽視 冷漠	寬鬆 放任	專制 權威	開明 權威	忽視 冷漠	寬鬆 放任
利社會 行為	-.013	.113	-.061	.026	-.014	.090	.051	-.085
獨立行 為	.033	.055	-.073	-.016	-.043	.111	-.005	-.047
親和行 為	-.044	.155 <sup>**</sup>	-.089	.061	-.063	.118 <sup>*</sup>	-.063	.000
退縮行 為	.035	-.020	.101	.033	.017	-.080	.041	.057
分心行 為	.157 <sup>**</sup>	-.085	.118 <sup>*</sup>	-.024	.170 <sup>**</sup>	-.005	-.032	-.037
攻擊行 為	.203 <sup>**</sup>	-.109	.140 <sup>*</sup>	.041	.176 <sup>**</sup>	-.090	.027	.060

註: <sup>\*</sup> $p<.05$ , <sup>\*\*</sup> $p<.01$

## 第六節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之預測力

本節旨在探討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之預測作用，以父親的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及母親的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作為自變項，將幼兒社會行為六個層面做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類別化的自變項不可直接投入迴歸分析中，因此本研究將類別變項做虛擬變數的轉換，茲定義如下：

1. 幼兒性別：為虛擬變項，男生為 1，女生為 0。

本研究中，有關類別變項的轉換處理，研究者考量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若轉為虛擬變項進行解釋，將遺失與本研究目的相關的訊息，故直接以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各分量表之原始分數投入，包含父親的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及母親的專制權威、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寬鬆放任，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9：

從表 4-29 發現對利社會行為之預測，經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007, p<.05$ )。由整體定係數( $R^2$ )為.068 可以瞭解，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十個變項共可解釋利社會行為之因素約 6.8%的總變異量。

進一步檢視各變項迴歸係數考驗的結果，在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上，模式 2 中有一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幼兒年齡( $\beta=.152, p<.05$ )顯示幼兒年齡越大在利社會行為表現較年齡小的好。

從表 4-29 發現對獨立行為之預測，經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3.749, p<.001$ )。由整體定係數( $R^2$ )為.120 可以瞭解，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十個變項共可解釋利社會行為之因素約 12%的總變異量。

進一步檢視各變項迴歸係數考驗的結果，在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上，模式 2 中有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幼兒性別( $\beta=-.171, p<.01$ )顯示女生的獨立行為表現優於男生。幼兒年齡( $\beta=.280, p<.001$ )顯示幼兒年齡越大在

獨立行為表現較年齡小幼兒佳。母親開明權威( $\beta=.146, p<.05$ )顯示母親越傾向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幼兒的獨立行為表現越佳。

從表 4-29 發現對分心行為之預測，經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4.042, p<.001$ )。由整體定係數( $R^2$ )為.128 可以瞭解，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十個變項共可解釋利社會行為之因素約 12.8%的總變異量。

進一步檢視各變項迴歸係數考驗的結果，在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上，模式 2 中有三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幼兒性別( $\beta=.224, p<.001$ )顯示男生的分心行為表現高於女生。幼兒年齡( $\beta=.188, p<.01$ )顯示幼兒年齡越小在分心行為表現較年齡大的幼兒多。母親專制權威( $\beta=.142, p<.05$ )顯示母親越傾向專制權威的教養方式，幼兒的分心行為表現越多。

從表 4-29 發現對攻擊行為之預測，經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3.364, p<.001$ )。由整體定係數( $R^2$ )為.109 可以瞭解，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的十個變項共可解釋利社會行為之因素約 10.9%的總變異量。

進一步檢視各變項迴歸係數考驗的結果，在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及父母教養方式類型上，模式 2 中有二個變項達顯著水準，幼兒性別( $\beta=.151^*, p<.05$ )顯示男生的攻擊行為表現高於女生。幼兒年齡( $\beta=-.139, p<.05$ )顯示幼兒年齡越小在攻擊行為表現較年齡大幼兒高。

表 4-29

父母不同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利社會行為		獨立行為		親和行為		退縮行為		分心行為		攻擊行為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1	模式 2
模型比較												
幼兒性別	-.106	-.091	-.158**	-.171**	-.048	-.042	.084	.095	.246***	.224***	.173**	.151*
幼兒年齡	.149*	.152*	.261***	.280***	.062	.083	-.015	-.023	-.150**	-.188**	-.114	-.139*
父專制權威		.021		.081		.008		.000		.068		.128
父開明權威		.076		-.021		.113		.051		.002		-.011
父忽視冷漠		-.062		-.121		-.043		.111		.110		.092
父寬鬆放任		.067		-.004		.057		.021		.018		.057
母專制權威		-.007		-.054		-.033		-.007		.142*		.117
母開明權威		.108		.146*		.064		-.092		-.025		-.099
母忽視冷漠		.111		.053		-.018		-.003		-.062		-.049
母寬鬆放任		-.108		.004		-.020		.040		-.084		.008
F 值	4.434*	2.007*	13.185***	3.749***	.790	1.196	1.001	.798	11.655***	4.042***	5.758**	3.364***
R <sup>2</sup>	.030	.068	.085	.120	.006	.042	.007	.028	.076	.128	.039	.109
△F 值	4.434*	1.388	13.185***	1.356	.790	1.296	1.001	.749	11.655***	2.053**	5.758**	2.696**
△R <sup>2</sup>	.030	.038	.087	.035	.006	.036	.007	.021	.076	.052	.039	.070

註: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母教養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的關係，為達研究目的，研究者蒐集相關文獻加以分析，作為研究架構之基礎，在以嘉義地區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取得 286 組有效樣本作統計分析。本章根據研究結果歸納結論及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

###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綜合第四章的研究結果，歸納獲得下列結論並進行討論：

#### 一、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及幼兒社會行為之現況

(一)嘉義地區父母親教養方式以開明權威為主，依序為專制權威、寬鬆放任、忽視冷漠。

此研究與陳麗淑(2012)、林婉玲(2009)、洪巧(2006)等人的研究結果相同，表示父母教養觀念的變化，父母對幼兒的教養方式傾向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已逐漸成為一種共識，關心並讓子女表達自身的想法，同時也要求子女遵守規則。

(二)幼兒社會行為以獨立行為表現為主，依序為親和行為、利社會行為、退縮行為、分心行為、攻擊行為。

嘉義地區幼兒社會行為以正向社會行為表現居多，負向行為表現較少，顯示幼兒在園所中能適當扮演其角色且有信心，及表現出親善的態度，並能作出有利他人的行為，行為表現符合社會、團體的期待。

####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父親與父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一)年齡為 23~30 歲的父親傾向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高於 31~40 歲的父親。

此研究結果與柏珮瑀(2012)、李玉芳(2008)的研究結果相似，30 歲以下的父親傾向採取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亦顯示 23~30 歲的父親在教養上較缺乏耐心，容易忽視幼兒的感受，此年紀的父親可能需要同時擔任父親角色和工作職場的適應程度，造成無法兼顧家庭與工作的情況，顯露出對教養子女上的力不從心。



(二)國中及高中職的父親傾向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高於研究所以上的父親。

此研究結果與楊騏嘉(2008)、孫碧蓮(2002)、李玉芳(2008)的研究結果相似，父親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在忽視冷漠層面有差異。表示高中職以下的父親比研究所以上的父親，對幼兒偏向低回應低要求的教養方式，甚至漠視與幼兒有關的事物。

(三)在父親開明權威及寬鬆放任層面的教養方式幼兒出生序為老大及獨生子女的皆高於老二老三老么的父親。

此研究結果與林婉玲(2009)針對幼兒的研究結果相似，父親會因為幼兒出生序不同而採用不同教養方式，但與吳怡瑱(2010)針對國小學生的研究結果不同，造成研究差異可能是因為研究對象的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針對幼兒出生序與父親教養方式類型作進一步探討。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母親與母親教養方式類型間之關係

(一)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的母親傾向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高於專科或大學的母親。

此研究結果與鄭雅婷(2007)、李秀華(2002)的研究結果相似，不同母親教育程度與教養方式類型有所差異，亦表示研究所以上的母親較偏向低要求高回應的教養方式，較溺愛幼兒給予幼兒較多保護，但與李宗文(2003)母親教養方式不會因為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由於研究者對於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在教養方式類型上的研究結果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再深入探討之。

(二)母親職業為等級三的母親傾向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顯著高於職業等級五的母親。

此研究結果與劉宜芳(2010)的相似，不同母親職業與教養方式類型有所差異，但與李沛玲(2013)的研究結果不同。等級三中包含一般公務人員，而等級五則以家中小行業或家庭主婦為主，因此職業等級三的母親可能須忙於公務相較於職業等級五的母親，平日無法給予子女較多時間陪伴，因此給予子女較多包容與寵愛。由於研究者對於不同職業的母親在教養方式類型上的研究結果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再深入探討之。

(三) 幼兒性別為男生的母親傾向以專制權威的教養方式類型高於幼兒性別為女生的母親。

此研究結果與洪巧(2006)的相似，幼兒性別會造成母親教養方式的差異，表示母親可能保有男生比較調皮的想法，因此在教養上較為高要求高回應，給予孩子較多規範，但陳如葳(2001)、張高賓(2001)研究結果顯示母親教養方式類型不會因為幼兒性別而有所差異。由於研究者對於不同職業的母親在教養方式類型上的研究結果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再深入探討之。

(四) 幼兒年齡為3歲的母親傾向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高於幼兒年齡為5歲及6歲的母親。

表示年齡較小幼兒母親給予比較多保護及寵愛，但隨著子女年齡增長可能轉換為不同的教養方式，而減少溺愛子女的行為，此與李宗文(2003)的研究結果幼兒的年齡愈大，母親的教養型態較偏向寬大嬌寵型不同。由於研究者對於不同幼兒年齡的母親在教養方式類型上的研究結果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再深入探討之。

(五) 出生序為老大及獨生子女的母親傾向以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類型高於老二老三老幺的母親。

此研究結果與洪巧(2006)的研究結果相似，母親的教養方式會因為幼兒出生序而有所差異。表示出生序可能會影響母親教養方式，當家中子女只有一位或排行第一位時，母親會給予比較多寵愛、保護，也較少要求或控制。

#### **四、父母及幼兒不同背景變項與幼兒社會行為間之關係**

(一) 幼兒性別為女生者其獨立行為表現優於男生；幼兒性別為男生者其分心行為及攻擊行為表現高於女生。

此研究結果與林婉玲(2009)、林惠雅(2008)、鄭雅婷(2006)的相同，幼兒性別會造成幼兒社會行為的差異，且女生的社會行為表現優於男生，但張紅婷(2013)、李玉芳(2008)、鄭婉玲(2007)的研究結果不同，由於研究者對於不同

性別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的研究結果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再深入探討之。

(二) 幼兒年齡為 6 歲者在利社會行為表現優於幼兒年齡為 4 歲者，幼兒年齡為 6 歲者在獨立行為表現優於幼兒年齡為 4 歲、3 歲的幼兒。

此研究結果張紅婷(2013)、陳富美(2002)的研究結果相同，幼兒年齡越大在正向社會行為表現越好，但李玉芳(2008)研究結果顯示幼兒社會行為不會因為年齡而有所差異。由於研究者對於不同年齡的幼兒在幼兒社會行為上的研究結果不同，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再深入探討之。

#### **五、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情形**

(一) 父親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在專制權威層面與分心行、攻擊行為達正相關；開明權威層面與親和行為達正相關；忽視冷漠層面與分心行為、攻擊行為達正相關。

(二) 母親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在專制權威層面與分心行、攻擊行為達正相關；在開明權威層面與親和行為達正相關。

#### **六、不同父母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社會行為之預測力**

(一) 幼兒性別對幼兒利社會行為、獨立行為、分心行為、攻擊行為具有預測力。

(二) 幼兒年齡對幼兒利社會行為、獨立行為、分心行為為具有預測力。

(三) 母親專制權威的教養類型對幼兒分心行為具有預測力。

(四) 母親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類型對幼兒獨立行為具有預測力。

## 第二節 建議

以下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家長、教育人員、政府機構以及後續相關研究者參考。

### 一、對於家長的建議

#### (1)參加相關親職活動並善用正確的教養方式

本研究發現，背景變項中包括父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出生序，其中在父親年齡大小、父母教育程度高低、母親職業高低，父母因為背景變項因素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及相關。年紀輕、教育程度低的父親亦採取忽視冷漠的教養方式，教育程度高且職業等級高的母親亦採取寬鬆冷漠的教養方式。建議父親及母親可以利用閒暇時間，參與園所或政府機關所舉辦的親職課程或親職活動，透過多元的活動課程以提升正確的教養知識與技巧。

#### (2)父母面對3-6歲幼兒勿給予過多的溺愛

本研究發現，背景變項中包括父母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幼兒性別、幼兒年齡、出生序，其中在幼兒出生序、幼兒年齡者，父母會因為幼兒背景變項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顯示父母面對年紀較小的幼兒，會產生較偏向寬鬆放任的教養方式。在教養3-6歲的幼兒時，切勿給予過多縱容、溺愛，進而影響孩子的社會行為，此外幼兒的行為會影響未來成年後的行為。家中育有3-6歲幼兒的父母應採取開明權威的教養方式，以提升孩子溝通能力及自主能力的發展，以利孩子未來在社會適應、人際互動及人格特質的發展。

### 二、對於教育人員的建議

研究發現，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達部分相關，再小的關係也會如水波般的逐漸擴大，因此各縣市應積極辦理親職教育，政府及園所應互相配合，定期舉行親職講座或相關活動，傳達更多正確的教養觀念，以助幼兒社會行為發展。此外，園所可以提供針對父母教養方面的相關文章，藉由閱讀來建立正確的教養方式。

### 三、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1)擴大研究對象，研究者基於人力及時間限制，僅以嘉義地區 3~6 歲幼兒及其父母為研究對象，因此代表性不足，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以擴大研究樣本，以取得更有代表性的研究資料

(2)增加研究變項，影響父母親教養方式類型及幼兒社會行為的因素眾多，建議可以加入其他可能的變項：幼兒氣質、家庭氛圍等，以獲得更完整的研究結果。

(3)運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本研究僅透過問卷調查來進行，主要探究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雖然能快速獲取資料，但卻無法確保填答者的態度或情況，造成問卷的失真。問卷回收後僅能憑藉數據資料分析及推論可能的因素，無法做進一步探討，因此可以針對問卷分析後分數較為特殊的幾名父母及幼兒，進行訪談等方式蒐集更深入的資訊，以使結果更為真實客觀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王秀枝(2003)。兒童氣質與知覺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方立音(2010)。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自主性之相關研究：比較新住民與非新住民父母(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李秀華(2002)。屏東地區母親教養信念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李宗文(2003)。城鄉幼兒母親教養型態及相關變項之比較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4，173-196。
- 李玉芳(2008)。父親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李沛玲(2013)。新住民學童母親教養態度與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 李雅鈴(2013)。核心家庭父職參與、幼兒社會行為發展及學習態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
- 李顯文(2018)。STEP 高效能父母學：整合阿德勒學派與 P. E. T. 親子雙贏溝通課程的輕鬆教養法。新北：野人文化。
- 江秀晏(2007)。父母教養聯盟、親職參與和幼兒社會能力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
- 沈珮文(2000)。宜蘭縣國中生父母管教態度、英語焦慮與英語學習動機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吳金香(1976)。父母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自我觀念的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
- 吳秋雯(1996)。手足變項、父母教養態度與子女手足攻擊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吳承珊(2000)。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吳美玲(2001)。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吳明清(2001)。教育研究:基本概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
- 吳明隆(2007)。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知城。
- 吳怡瑱(2010)。國小學童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正向情緒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吳思源、鄧運林(2011)。父母不同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研究。南亞學報，31，469-493。
- 林婉玲(2009)。台中地區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能力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林孟瑩(2009)。學齡前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父母教養態度與幼兒社會能力之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台北。
- 邱郁雯(2003)。家庭功能、父母管教態度對4-6歲學齡前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
- 林生傳(2005)。教育社會學。台北:巨流。
- 林芝妘(2013)。屏東縣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態度與人際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 洪堯群(2000)。故事講述與討論對幼兒助人意願與利社會道德推理之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洪巧(2006)。國小學生父母教養方式與社交技巧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胡琦玉(2007)。父母對子女手足的教養知覺(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花蓮。
- 柏珮瑀(2012)。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以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孫碧蓮(2002)。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陳若琳(2001)。父母親的教養目標及行為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30，31-48。
- 陳如葳(2001)。獨生子女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分享行為相關之研究(未出版

- 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陳富美(2002)。母親的權威教養、民主教養、與放縱教養的交互作用與幼兒社會行為之探討。中華家政學刊，32，75-93。
- 陳建勳(2003)。父母管教方式與國小學童道德判斷及道德行為相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陳淑華(2011)。家庭情緒表達、幼兒奮力控制與幼兒社會能力的關聯(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
- 陳麗淑(2012)。父母教養特質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
- 陳玫奴(譯)(2018)。跟阿德勒學正向教養：學齡前兒童篇(原著：Jane Nelsen, Cheryl Erwin, Roslyn Ann Duffy)。台北，遠流。
- 許惠欣(1985)。幼兒發展與輔導。台南：仁光。
- 許怡珮(2003)。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傾向與成就動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許憶真(2004)。父母管教方式及國小學生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
- 連惠君(2000)。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父母對長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郭怡汎(2004)。屏東縣市國小普通班學童自我概念與利社會行為相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大學，屏東。
- 展寧寧、張益輝(2008)。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同伴接納、社會行為與父母教養方式的關係。石家莊學院學報，10(3)，80-86。
- 陽琪(1984)。就業母親與未就業母親教養態度及子女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張娟鳳(1984)。母親教養方式與兒童勝任動機及自我能力評估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張子正(1998)。統整式親職訓練團體方案效果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張高賓(2001)。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4，465-504。



- 張維中(2005) 外籍配偶國小高年級兒童父母教養態度、同儕關係及自我效能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張孟琪(2009)。獨生子女與非獨生子女的雙親教養態度與人際智能、內省智能之關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
- 張惠琴(2009)。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親子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
- 張欣戊、林淑玲、李明芝(譯)(2010)。發展心理學(原著: David R. Shaffer & Katherine Kipp)。台北:學富。
- 張絳婷(2013)。城鄉地區母親親職效能與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游淑芬(1993)。母親親職壓力與兒童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一般兒童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的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台北。
- 黃淑惠(2005)。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親教養方式、教育期望與親子關係之模式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曾家炎(2005)。「父母效能系統訓練」課程對「父母教養態度」及「親子關係滿意度」之影響效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
- 賀彩清(2005)。從傳統到現代婦女角色與家務工作。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6。網址:<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6/46-37.htm>。
- 趙梅如(2001)。父母效能課程及其親子溝通效果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10，41-61。
- 葉重新(2004)。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 葉琳(譯)(2018)。溫和且堅定的正向教養(原著: Jane Nelsen ED.D.)。台北，遠流。
- 楊瑛慧(2006)。父母教養態度對幼兒解決問題能力之影響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
- 楊騏嘉(2008)。中部地區父母教養態度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楊美月(2015)。父母教養態度、幼兒情緒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華梵大學，新北。
- 鄒啟蓉(2000)。發展遲緩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中社會行為表現研究(未出版博士

- 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
- 蔡玉欽(2012)。探索家庭教育與父母親職角色責任相關因素。家庭教育雙月刊，39，21-33。
- 蔡其螢(2004)。國小中年級受同儕歡迎兒童與被同儕拒絕兒童 其社會行為之研究-以三年級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鄭金謀(1975)。產序、社經地位、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創造行為的關係(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鄭雅婷(2006)。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未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台中。
- 鄭婉玲(2007)。幼兒氣質、社會能力及其家庭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
- 鄭曉倩(2014)。權威開明、寬大嬌寵的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社會行為的表現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
- 蔣姿儀、林季宜(2009)。東南亞新移民的子女在幼稚園社會行為發展探析。幼兒教育年刊，20，97-124。
- 劉宜芳(2010)。母親教養態度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相關研究-以基隆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台東。
- 蕭明潔(2010)。該怎麼教才好？家長教養行為對學前幼兒社會能力的影響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潘佩姣(2015)。幼兒攻擊行為、社會技巧與父母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
- 廖俐怡(2011)。父母情緒表達風格與 4-6 歲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
- 盧韋琦(2012)。台灣地區國中及國小家長管教方式與霸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賴孟琳(2017)。父母教養方式與幼兒人際問題解決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
- 謝育伶(2008)。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自我調節和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台北。
- 謝育伶、陳若琳(2008)。母親教養行為、幼兒行為調節和幼兒社會能力之相關研

- 究。《*幼兒教育*》，290，5-21。
- 鍾麗儀(2012)。《*父母教養態度、親子互動與幼兒情緒能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力政治大學，台北。
- 顏秀真(2000)。《*受歡迎與被拒絕國小一年級兒童之行為特質與父母教養行為之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
- 顏綵思(2004)。《*國中小學生自我概念、父母管教方式對攻擊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顏士程、鄭孟忠、李政穎、張臺隆、林俊成、陳世穎、楊淙富(2015)。《*幼兒發展*》。臺北市：華騰文化。
- 羅佳芬(2002)。《*國小兒童、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其利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南師範大學，台南。
- 羅伊伶(2017)。《*害羞、社交淡漠幼兒與父母親子互動關係及父母教養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蘇怡菁(2013)。《*父母教養方式、親子關係與兒童注意力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
- 嚴燕楓(2013)。《*母親管教方式、親子依附關係與幼兒社會行為表現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 英文部分

- Coleman, P. K., & Karraker, K. H. (2000). Parenting self-efficacy among mothers of school-age children: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and correlates. *Family Relations*, 49(1), 13-24.
- Coie, J. D., Dodge, K. A., & Kupersmidt, J. B. (1990). Peer group behavior and social status. *Peer rejection in childhood*, 17.
- Dallaire, D.H., & Weinraub, M. (2005). The stability of parenting behaviors over the first 6 years of life.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20(2), 201-219.
- Hurlock, E. B. (1978). *Child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 Maccoby, E. E., & Martin, J. A.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H. Mussen, & M.E. Heatheringto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4, 1-101, Jon Wiley & Sons,

New York.

Wood, C., & Davidson, J. (1993). Conflict resolution in the family: A PET evaluation study.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28(2), 100-104.



附件一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	預試題號	共同性	因素負荷量	特徵質	解釋變異量%	累積解釋變異量%
因素1	1	.634	.681	6.585	18.964	18.964
	2	.470	.628			
	3	.665	.736			
	4	.642	.723			
	6	.416	.538			
	7	.527	.639			
	因素2	24	.574			
25		.543	.433			
26		.662	.544			
27		.690	.600			
28		.734	.642			
30		.634	.718			
因素3		12	.665	.626	3.157	7.892
	13	.542	.492			
	14	.526	.671			
	15	.712	.490			
	16	.671	.786			
	17	.628	.724			
	因素4	35	.621	.690		
36		.581	.673			
37		.750	.824			
38		.551	.597			
39		.509	.664			
因素5	21	.650	.725	1.613	4.032	46.904

	22	.662	.767			
	23	.612	.471			
因素 6	33	.531	.563	1.273	3.183	50.087
	34	.512	.611			
	40	.563	.647			
因素 7	18	.699	.699	1.130	2.826	52.913
	19	.776	.777			
	20	.624	.430			
因素 8	9	.680	.691	1.105	2.762	55.675
	10	.677	.620			
	11	.633	.626			
因素 9	5	.536	.415	1.059	2.648	58.322
	8	.642	.643			
因素 10	29	.570	.666	1.000	2.501	60.823
	31	.550	.611			
	32	.468	.609			

附件二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之專家意見彙整

向 度	初稿題目	結果	修正後題目
專 制 權 威 ： 高 要 求 、 低 回 應	1. 孩子要完全遵守我的想法，不需要意見。	修正	孩子要完全遵守我的想法，不可以有意見。
	2. 當孩子的表現不符合我的期望時，我會批評與懲罰他。	修正	當孩子的表現不如我的期望時，我會責罵他。
	3. 當孩子出現不當行為(不聽話、亂跑、爭吵等)，我會馬上處罰他。	保留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保留	
	5. 我會規範孩子怎麼完成他的工作。	修正	我會規範孩子完成工作的方式。
	6. 我會用體罰的方式處罰孩子。	保留	
	7.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不避諱在公眾場合責罰他。	保留	
	8. 我不准孩子頂嘴。	保留	
	9. 孩子做任何事情前，都需要經過我的同意。	保留	
	10. 我幫孩子安排的事情，他都必須遵守。	保留	
開 明 權 威 ： 高 要	1. 我會與孩子一起訂定生活公約。	保留	
	2.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先詢問原因，再決定如何處理。	保留	
	3. 我與孩子發生爭執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保留	
	4. 當孩子有喜歡的事物，我會給予支持與協助。	保留	

求	5. 在處罰孩子前，我會先說明原因。	保留	
高	6. 在做與孩子有關的決定時，我會先與孩子討論。	修正	在做與孩子有關的決定時，我會先與孩子討論，再作決定。
回	7. 當孩子有不同想法時，我會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	保留	
應	8. 當孩子幫助我時，我會向他說「謝謝」。	保留	
	9. 孩子有良好表現時，我會稱讚與鼓勵他。	保留	
	10. 我會與孩子談論及分享生活中的事物。	保留	
忽	1. 我不清楚孩子對食物的喜好。	保留	
視	2. 我不知道孩子在學校有哪些好朋友。	保留	
冷	3. 為了避免被孩子打擾，我會盡快滿足他的需求。	保留	
漠	4. 我不會花心思在孩子身上。	保留	
:	5. 只要孩子不打擾我，他想做什麼都可以。	保留	
低	6. 孩子的生活作息，我不清楚。	修正	我不清楚孩子的生活作息。
要	7. 我很少陪伴孩子。	保留	
求	8. 我不會問孩子在學校發生的事情。	保留	
、	9. 孩子哭鬧時，我不會理他。	保留	
低	10. 對於孩子的事情，我經常忘記。	保留	
回			
應			
寬	1. 對於孩子的不當行為(發脾氣、吵鬧等)，我會給予包容。	修正	我會包容孩子發脾氣與吵鬧的行為。
鬆	2. 我不會要求孩子做任何事情。	保留	
放			



任 ： 低 要 求 、 高 回 應	3. 當孩子與他人發生爭吵時，我不認為是我的孩子的錯。	修正	當孩子與他人發生爭執時，我認為是對方的錯。
	4. 孩子做錯事時，我不會懲罰他。	保留	
	5. 我會幫忙拿孩子的東西(書包、餐袋)。	修正	孩子上下學時，我會幫忙拿書包、餐袋。
	6. 只要孩子喜歡的食物、東西，我不會加以限制。	修正	只要孩子喜歡的食物、東西，我會盡量滿足他的需求。
	7. 我會幫孩子穿衣服、整理書包。	保留	
	8. 孩子提出的任何要求我都會答應。	保留	
	9. 當孩子玩完或使用過的東西沒有歸位時，我會當他收好。	保留	
	10. 孩子早上起不來時，我不會再去叫醒他。	修正	孩子早上起不來時，我不會勉強他起床。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預試問卷)

敬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我的畢業論文，題目是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予協助。

本問卷主要在瞭解您教養子女的方式。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屬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您的協助能幫助我們對家長教養方式更加認識，希望您能詳實答寫。

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闔家平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我是孩子的： 父親 母親。

二、我的年齡： 22歲以下(含22歲) 23~30歲 31~40歲 41~50歲  
 51~55歲 56歲以上

三、我的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或大學  
研究所以上

四、父母職業：請依照下方職業分類表中，於左方欄位勾選您的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資產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

	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或電視記者、一般企業負責人、經理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隊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小資產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若選項中無合適的職業，請您將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寫下來：	

五、孩子幼兒性別：男生 女生。

六、孩子年齡：3歲 4歲 5歲 6歲。

七、孩子的出生序：老大 老二 老三 老么 獨生子女

八、孩子就讀幼兒班級：小班 中班 大班

### 【第二部分】父母教養方式類型

\*本問卷共有 40 題，每題分「完全符合」、「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不符合」四等級評量。

\*請圈選最符合您的想法/作法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例：我幫孩子安排的事情，他都必須遵守。	4	3	②	1
1. 孩子要完全遵守我的想法，不可以有意見。	4	3	2	1
2. 當孩子的表現不如我的期望時，我會責罵他。	4	3	2	1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3. 當孩子出現不當行為(不聽話、亂跑、吵鬧等)，我會馬上處罰他。	4	3	2	1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4	3	2	1
5. 我會規範孩子完成工作的方式。	4	3	2	1
6. 我會用體罰的方式管教孩子。	4	3	2	1
7.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不避諱在公眾場合責罰他。	4	3	2	1
8. 我不准孩子頂嘴。	4	3	2	1
9. 孩子做任何事情前，都需要經過我的同意。	4	3	2	1
10. 我幫孩子安排的事情，他都必須遵守。	4	3	2	1
11. 我會與孩子一起訂定生活公約。	4	3	2	1
12.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先詢問原因，再決定如何處理。	4	3	2	1
13. 我與孩子發生爭執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4	3	2	1
14. 當孩子有喜歡的事物，我會給予支持與協助。	4	3	2	1
15. 在處罰孩子前，我會先說明原因。	4	3	2	1
16. 在做與孩子有關的決定時，我會先與孩子討論，再作決定。	4	3	2	1
17. 當孩子有不同想法時，我會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	4	3	2	1
18. 當孩子幫助我時，我會向他說「謝謝」。	4	3	2	1
19. 孩子有良好的表現時，我會給予鼓勵與稱讚。	4	3	2	1
20. 我會與孩子談論及分享生活中的事物。	4	3	2	1
21. 我不清楚孩子對食物的喜好。	4	3	2	1
22. 我不知道孩子在學校有哪些好朋友。	4	3	2	1
23. 為了避免被孩子打擾，我會盡快滿足他的需求。	4	3	2	1
24. 我不會花心思在孩子身上。	4	3	2	1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25. 只要孩子不打擾我，他想做什麼都可以。	4	3	2	1
26. 我不清楚孩子的生活作息。	4	3	2	1
27. 我很少陪伴孩子。	4	3	2	1
28. 我不會問孩子在學校發生的事情。	4	3	2	1
29. 孩子哭鬧時，我不會理他。	4	3	2	1
30. 對於孩子的事情，我經常忘記。	4	3	2	1
31. 我會包容孩子發脾氣與吵鬧的行為。	4	3	2	1
32. 我不會要求孩子做任何事情。	4	3	2	1
33. 當孩子與他人發生爭執時，我認為是對方的錯。	4	3	2	1
34. 孩子做錯事時，我不會懲罰他。	4	3	2	1
35. 孩子上下學時，我會幫忙拿書包、餐袋。	4	3	2	1
36. 只要孩子喜歡的食物、東西，我會盡量滿足他的需求。	4	3	2	1
37. 我會幫孩子穿衣服、整理書包。	4	3	2	1
38. 孩子提出的任何要求我都會答應。	4	3	2	1
39. 當孩子玩完或使用過的東西沒有歸位時，我會幫他收好。	4	3	2	1
40. 孩子早上起不來時，我不會勉強他起床。	4	3	2	1

### 父母教養方式類型量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我的畢業論文，題目是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予協助。

本問卷主要在瞭解您教養子女的方式。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屬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您的協助能幫助我們對家長教養方式更加認識，希望您能詳實答寫。

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闔家平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我是孩子的： 父親 母親。

二、我的年齡： 22歲以下(含22歲) 23~30歲 31~40歲 41~50歲  
 51~55歲 56歲以上

三、我的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國中 高中職 專科或大學  
研究所以上

四、父母職業：請依照下方職業分類表中，於左方欄位勾選您的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資產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

	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或電視記者、一般企業負責人、經理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隊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小資產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勞工階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僱工、服務生、家庭主婦(夫)、家管
若選項中無合適的職業，請您將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寫下來：	

五、孩子幼兒性別：男生 女生。

六、孩子年齡：3歲 4歲 5歲 6歲。

七、孩子的出生序：老大 老二 老三 老么 獨生子女

八、孩子就讀幼兒班級：小班 中班 大班

### 【第二部分】父母教養方式類型

\*本問卷共有 23 題，每題分「完全符合」、「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不符合」四等級評量。

\*請圈選最符合您的想法/作法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例：我幫孩子安排的事情，他都必須遵守。	4	3	2	1
1. 孩子要完全遵守我的想法，不可以有意見。	4	3	2	1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2. 當孩子的表現不如我的期望時，我會責罵他。	4	3	2	1
3. 當孩子出現不當行為(不聽話、亂跑、吵鬧等)，我會馬上處罰他。	4	3	2	1
4. 我要求孩子絕對服從。	4	3	2	1
5. 我會用體罰的方式管教孩子。	4	3	2	1
6.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不避諱在公眾場合責罰他。	4	3	2	1
7. 當孩子做錯事時，我會先詢問原因，再決定如何處理。	4	3	2	1
8. 我與孩子發生爭執時，如果是我的錯，我會主動向孩子道歉。	4	3	2	1
9. 當孩子有喜歡的事物，我會給予支持與協助。	4	3	2	1
10. 在處罰孩子前，我會先說明原因。	4	3	2	1
11. 在做與孩子有關的決定時，我會先與孩子討論，再作決定。	4	3	2	1
12. 當孩子有不同想法時，我會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意見。	4	3	2	1
13. 我不會花心思在孩子身上。	4	3	2	1
14. 只要孩子不打擾我，他想做什麼都可以。	4	3	2	1
15. 我不清楚孩子的生活作息。	4	3	2	1
16. 我很少陪伴孩子。	4	3	2	1
17. 我不會問孩子在學校發生的事情。	4	3	2	1
18. 對於孩子的事情，我經常忘記。	4	3	2	1
19. 孩子上下學時，我會幫忙拿書包、餐袋。	4	3	2	1
20. 只要孩子喜歡的食物、東西，我會盡量滿足他的需求。	4	3	2	1



	完 全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21. 我會幫孩子穿衣服、整理書包。	4	3	2	1
22. 孩子提出的任何要求我都會答應。	4	3	2	1
23. 當孩子玩完或使用過的東西沒有歸位時，我會幫他收好。	4	3	2	1



附件五

幼兒社會行為之專家意見彙整表

向 度	初稿題目	結果	修正後題目
利 社 會 行 為	1. 看到別人哭的時候，會去安慰他。	保留	
	2. 看到有人需要幫忙時，會主動去幫忙。	保留	
	3. 會和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保留	
	4. 愛惜班級中的物品。	刪除	
	5. 會主動讚美他人。	保留	
	6. 會與別人分工合作並一起完成工作。	保留	
獨 立 自 主	1. 可以自己完成工作。	保留	
	2. 上廁所時，不需要老師協助。	保留	
	3. 會自己收拾或整理自己的東西	保留	
	4. 活動中會遵守遊戲規則。	保留	
	5. 能耐心的排隊等待。	保留	
	6. 對於自己要進行的活動或工作，相當有自信。	保留	
親 和 行 為	1. 總是面帶微笑的。	保留	
	2. 與同學和老師建立良好的關係。	保留	
	3. 在活動或工作上，樂意與人合作。	保留	
	4. 會邀請他人一起活動或遊戲。	保留	
	5. 在團體生活中，顯得活潑開朗。	保留	
退	1. 害怕新的事物或陌生的環境。	保留	

縮 行 為	2. 當與不熟識的人接觸時，會害羞或不願說話。	保留	
	3. 常常說「我不敢」、「我害怕」	保留	
	4. 嘗試新事物時，會有過度緊張的表現。	保留	
	5. 需要老師的鼓勵才會嘗試新的事物。	保留	
分 心 行 為	1. 容易被教室外的事物吸引。	保留	
	2. 上課時容易發呆。	保留	
	3. 做事情時，常常分心。	保留	
	4. 注意力不集中或相當短暫。	修改	注意力不集中或專注時間短暫。
	5. 上課時，會和其他同學說話。	保留	
	6. 當說完指令時，經常站在原地或不知道要做什麼。	修改	當老師說完指令時，幼兒經常站在原地或不知道要做什麼。
攻 擊 行 為	1. 會欺負其他小朋友	保留	
	2. 會用不好聽的話罵其他小朋友	保留	
	3. 生氣時會大吼大叫或亂丟東西	保留	
	4. 會干擾或破壞其他小朋友正在進行的活動	保留	
	5. 玩玩具時，會搶奪其他小朋友的玩具	保留	
	6. 不遵守團體規則。	修改	會打人或與其他小朋友打架。

### 幼兒社會行為問卷(預試問卷)

敬愛的幼教先進，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予協助。

本問卷主要在瞭解幼兒的社會行為發展狀況，問卷上的題目無標準答案，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粹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並請務必每題都填答。

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且是本研究更具意義與價值。

在此由衷感謝！謝謝您。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說明：

- 一、教師必須與幼生相處二個月以上，方可填寫此問卷。
- 二、本問卷共有 33 題，每題分「完全符合」、「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不符合」四等級評量。
- 三、請依照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情形，於問卷圈選最符合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 全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例：能耐心的排隊等待。	4	3	②	1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1. 看到別人哭的時候，會去安慰他。	4	3	2	1
2. 看到有人需要幫忙時，會主動去幫忙。	4	3	2	1
3. 會和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4	3	2	1
4. 會主動讚美他人。	4	3	2	1
5. 會與別人分工合作並一起完成工作。	4	3	2	1
6. 可以自己完成工作。	4	3	2	1
7. 上廁所時，不需要老師協助。	4	3	2	1
8. 會自己收拾或整理自己的東西	4	3	2	1
9. 活動中會遵守遊戲規則。	4	3	2	1
10. 能耐心的排隊等待。	4	3	2	1
11. 對於自己要進行的活動或工作，相當有自信。	4	3	2	1
12. 總是面帶微笑的。	4	3	2	1
13. 與同學和老師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4	3	2	1
14. 在活動或工作上，樂意與人合作。	4	3	2	1
15. 會邀請他人一起活動或遊戲。	4	3	2	1
16. 在團體生活中，顯得活潑開朗。	4	3	2	1
17. 害怕新的事物或陌生的環境。	4	3	2	1
18. 當與不熟識的人接觸時，會害羞或不願說話。	4	3	2	1
19. 常常說「我不敢」、「我害怕」。	4	3	2	1
20. 嘗試新事物時，會有過度緊張的表現。	4	3	2	1
21. 需要老師的鼓勵才會嘗試新的事物。	4	3	2	1
22. 容易被教室外的事物吸引。	4	3	2	1
23. 上課時容易發呆。	4	3	2	1
24. 做事情時，常常分心。	4	3	2	1

	完 全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部 分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25. 注意力不集中或專注時間短暫。	4	3	2	1
26. 上課時，會和其他同學說話。	4	3	2	1
27. 當老師說完指令時，幼兒經常站在原地或不知道要做什麼。	4	3	2	1
28. 會欺負其他小朋友。	4	3	2	1
29. 會用不好聽的話罵其他小朋友。	4	3	2	1
30. 生氣時會大吼大叫或亂丟東西。	4	3	2	1
31. 會干擾或破壞其他小朋友正在進行的活動。	4	3	2	1
32. 玩玩具時，會搶奪其他小朋友的玩具。	4	3	2	1
33. 會打人或與其他小朋友打架。	4	3	2	1

## 幼兒社會行為問卷

敬愛的幼教先進，您好！

我是嘉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在進行有關父母教養方式類型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敬請您能惠予協助。

本問卷主要在瞭解幼兒的社會行為發展狀況，問卷上的題目無標準答案，請您根據實際狀況填寫。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純粹作為學術研究用途，絕對保密，請安心作答，並請務必每題都填答。

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且是本研究更具意義與價值。

在此由衷感謝！謝謝您。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幼兒社會行為量表說明：

- 一、教師必須與幼生相處二個月以上，方可填寫此問卷。
- 二、本問卷共有 34 題，每題分「完全符合」、「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不符合」四等級評量。
- 三、請依照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情形，於問卷圈選最符合的答案，每一題都要圈選，且一題只有一個答案。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例：能耐心的排隊等待。	4	3	②	1
1. 看到別人哭的時候，會去安慰他。	4	3	2	1
2. 看到有人需要幫忙時，會主動去幫忙。	4	3	2	1
3. 會和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4	3	2	1
4. 會主動讚美他人。	4	3	2	1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5. 會與別人分工合作並一起完成工作。	4	3	2	1
6. 可以自己完成工作。	4	3	2	1
7. 上廁所時，不需要老師協助。	4	3	2	1
8. 會自己收拾或整理自己的東西	4	3	2	1
9. 活動中會遵守遊戲規則。	4	3	2	1
10. 能耐心的排隊等待。	4	3	2	1
11. 對於自己要進行的活動或工作，相當有自信。	4	3	2	1
12. 總是面帶微笑的。	4	3	2	1
13. 與同學和老師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4	3	2	1
14. 在活動或工作上，樂意與人合作。	4	3	2	1
15. 會邀請他人一起活動或遊戲。	4	3	2	1
16. 在團體生活中，顯得活潑開朗。	4	3	2	1
17. 害怕新的事物或陌生的環境。	4	3	2	1
18. 當與不熟識的人接觸時，會害羞或不願說話。	4	3	2	1
19. 常常說「我不敢」、「我害怕」。	4	3	2	1
20. 嘗試新事物時，會有過度緊張的表現。	4	3	2	1
21. 需要老師的鼓勵才會嘗試新的事物。	4	3	2	1
22. 容易被教室外的事物吸引。	4	3	2	1
23. 上課時容易發呆。	4	3	2	1
24. 做事情時，常常分心。	4	3	2	1
25. 注意力不集中或專注時間短暫。	4	3	2	1
26. 上課時，會和其他同學說話。	4	3	2	1
27. 當老師說完指令時，幼兒經常站在原地或不知道要做什麼。	4	3	2	1
28. 會欺負其他小朋友。	4	3	2	1
29. 會用不好聽的話罵其他小朋友。	4	3	2	1
30. 生氣時會大吼大叫或亂丟東西。	4	3	2	1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部分不符合	不符合
31. 會干擾或破壞其他小朋友正在進行的活動。	4	3	2	1
32. 玩玩具時，會搶奪其他小朋友的玩具。	4	3	2	1
33. 會打人或與其他小朋友打架。	4	3	2	1

